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我國金融業營業稅妥適性之探討

委託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單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陳志愷會計師

協同主持人：陳國雄副總經理

研究員：康毓文、張智揚、強詩涵、洪巍

執行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103 年 5 月 12 日

(本研究報告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單位之意見。)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我國金融業營業稅妥適性之探討

委託單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單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陳志愷會計師

協同主持人：陳國雄副總經理

研究員：康毓文、張智揚、強詩涵、洪巍

執行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103 年 5 月 12 日

(本研究報告為研究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單位之意見。)

科資中心編號：PG10301-0468

我國金融業營業稅妥適性之探討

提要

緣民國 88 年財政部宣布將金融業適用的營業稅率由 5%調降至 2%，以再造金融業體質並解決銀行業逾放比過高的呆帳問題，時至今日檢討金融業營業稅稅率的聲浪日起。另銀行業營業稅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用途，對於政府財政效率性及金融穩定之影響亦有進行檢討的必要。本研究透過比較國內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的平均稅率、有效稅率及附加價值率等數據及國內外金融業之實質營業稅率負擔，以分析評估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的妥適性，並就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發展歷程、運用情形及銀行業之潛在風險因素，探究銀行業營業稅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必要性。

根據本研究的分析與發現，透過一定的假設、稅負衡量及實質營業稅率負擔計算公式，我國採總額型課徵的金融業營業稅負擔，有較國內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之一般產業，以及較日本及新加坡銀行業為重之情形。因此基於租稅公平性及合理性，未來似宜整體考量拉近一般產業與金融業兩者之稅負差距。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為 326 億元，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僅 0.18%，遠低於法定目標比率 2%，因此若予取消銀行業營業稅供作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財源，可能更不利於此安定金融體系及強化存款人信心之目標達成。另在金融業於加值型營業稅制中仍有營業稅實質負擔之下，其銀行業因適用總額型所另課徵之營業稅，應具備供作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財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落實「取之於銀行業，用之於銀行業」，以完善相關存保制度。

關鍵詞：金融業營業稅；銀行業營業稅；存款保險；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主要金融商品；次要金融商品；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交易

Analysis of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GBRT Rate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in Taiwan

Abstract

In 1999,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nounced that the gross business receipts tax (“GBRT”) rate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 was reduced from 5% to 2% in order to reform the financial industry and to resolve the problem of bad debt caused by high non-performing loan ratio. Nowadays, there have been dissenting voices that the GBRT rate should be reassessed. Besides, because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an appropriation of the banking industry’s GBRT collected for the purpose of accumulating the deposit insurance payout special reserves, it is necessary to re-evaluate the impact of how such reserves are used on the fiscal policy effectiveness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In this study, the average tax rates, the effective tax rates, and the value-added ratios of the domestic financial industry and the general industry, and the actual tax burden on the domestic financial industry and the foreign financial industry have been compared in order to analyze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GBRT rate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in Taiwan. In addition,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payout special reserves and the potential risks of the banking industry have also been discussed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the essentiality of the appropriation for the deposit insurance payout special reserves.

Based on certain assumptions and formulae for measuring tax burden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w that compared to the domestic general industry in Taiwan which is subject to value-added tax (“VAT”) and the banking industries in Japan and Singapore, the domestic financial industry in Taiwan which is subject to GBRT bears a heavier tax burden. Therefore, to establish equitable, reasonable taxation, closing the gap in tax burdens between the general industry and the financial industry in Taiwan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 future.

The balance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payout special reserve for the gen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as NTD32.6 billion at the end of March 2014, representing only 0.18% of total covered deposit. This ratio is far lower than the target ratio of 2% stipulated by law. Hence, if the funding of deposit insurance payout special reserves from the banking industry’s GBRT is rescinded, the purposes of stabiliz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enhancing depositors’ confidence might be harmed. In addition, give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still bears actual tax burden under the VAT system, taking the additional GBRT levied on the banking industry under the GBRT system as a funding source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payout special reserves should be necessary and reasonable where the fund is taken from the banking industry and then used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and thereby enhancing th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in Taiwan.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6
一、	研究主旨與目的.....	6
二、	問題背景分析.....	6
三、	研究架構與步驟.....	8
四、	研究限制.....	9
五、	研究章節安排.....	11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	12
一、	國內文獻.....	12
二、	國外文獻.....	19
第三章	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營業稅比較分析.....	23
一、	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營業稅平均稅率比較分析.....	24
二、	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營業稅有效稅率比較分析.....	25
三、	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營業稅附加價值率比較分析.....	26
四、	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營業稅負擔情形研析.....	32
第四章	我國與外國金融業營業稅比較分析.....	35
一、	我國與亞洲主要國家金融業營業稅實質稅率分析.....	35
二、	我國與歐洲主要國家金融業營業稅實質稅率分析.....	42
三、	國內外金融業營業稅實質稅率負擔情形研析.....	46
第五章	我國銀行業營業稅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探討.....	49
一、	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制度之發展歷程及運用情形.....	49
二、	銀行業潛在風險因素探討.....	54
三、	我國與外國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制度運作方式比較.....	64
四、	銀行業營業稅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必要性探討.....	7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77
一、	結論.....	77
二、	建議.....	78
附錄一	期末報告座談會議程、與談人意見與建議、研究單位說明.....	85
附錄二	期末報告座談會會議記錄.....	95
附錄三	參考文獻.....	103

表次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總產業平均稅率及有效稅率表	23
表 2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金融業平均稅率及有效稅率表	23
表 3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一般產業平均稅率及有效稅率表	24
表 4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產業加值率表	28
表 5	民國 101 年度我國行業別生產總額與國內生產毛額	30
表 6	我國營業稅稅率調整對於金融業及一般產業實質稅率影響	33
表 7	我國與亞洲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營業稅課徵方式及稅率表	38
表 8	我國與亞洲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加值率表	39
表 9	我國與亞洲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之實質稅率概估表	41
表 10	我國與歐洲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營業稅課徵方式及稅率表	43
表 11	我國與歐洲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加值率表	44
表 12	我國與歐洲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之實質稅率概估表	45
表 13	我國營業稅稅率與亞洲及歐洲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實質稅率比較表	47
表 14	本國銀行整體資本適足率	56
表 15	本國銀行整體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	57
表 16	本國銀行整體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	58
表 17	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法定目標比率達成年數估算表	76
附表 1	民國 84 至 89 年金融機構發生擠兌或異常提領事件	80
附表 2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金融重建基金及存保準備金賠付金額統計表	81
附表 3	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銀行之賠付情形表	84

圖次

圖 1	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之平均稅率比較圖	24
圖 2	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之有效稅率比較圖	25
圖 3	我國總產業於稅負衡平下之加值率與實際加值率比較圖	29

我國金融業營業稅妥適性之探討

第一章 前言

一、研究主旨與目的

緣我國金融業未納入加值型營業稅體系且與業務相關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其相較於一般產業租稅負擔的公平性常為國內財政改革聲浪中檢討及討論，又其相較於國際間部分主要國家針對金融業係採加值稅並直接適用免稅或進項稅額准予扣抵之情形，我國金融業營業稅課徵方式與稅負負擔之合宜性及公平性，合有衡量探討的空間；此外，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用途，對於政府財政效率性及對未來金融穩定之影響亦有進行檢討的需要。在兼顧租稅公平、量能課稅及金融穩定的原則下，允宜針對前揭議題提出更深入的了解。本研究之目的即在評估與分析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負相較於國內其他行業及國外同業之妥適性，並探討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財源之必要性，俾作為政府未來相關施政之參考。

二、問題背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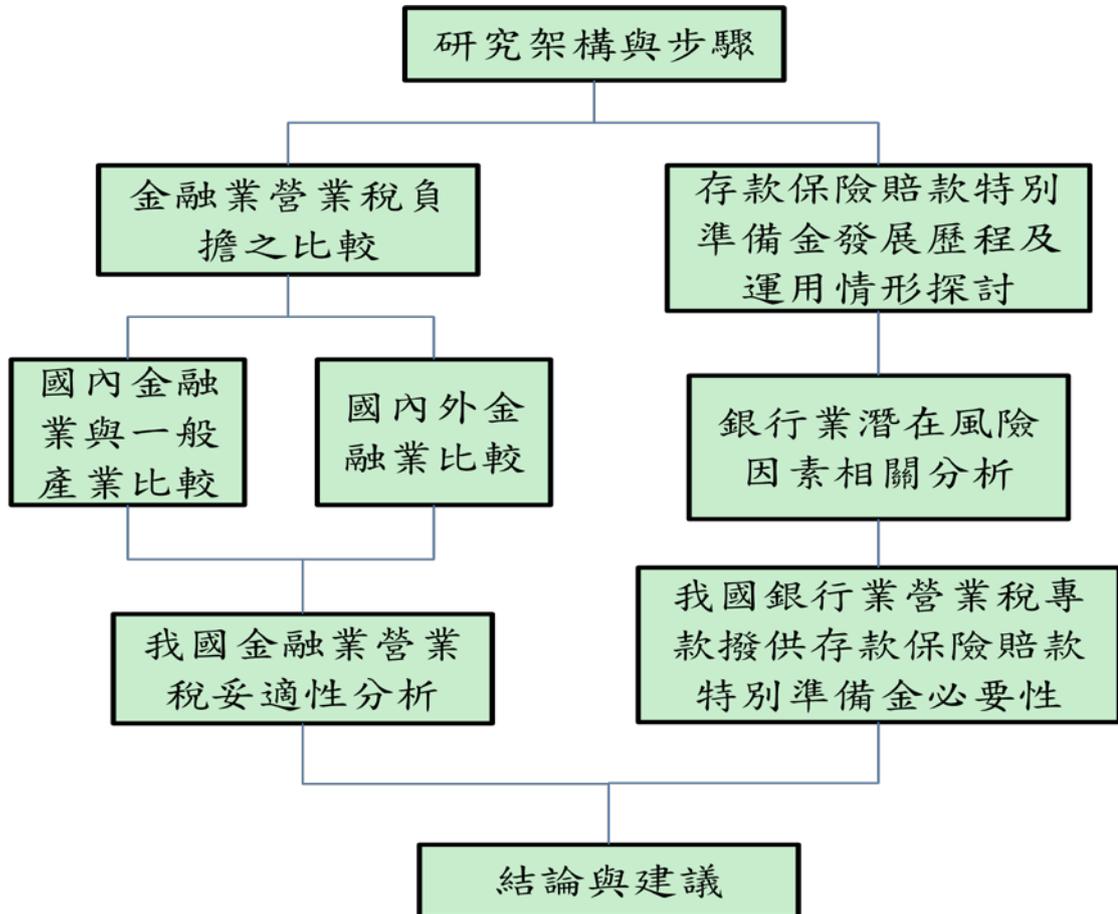
我國金融業營業稅採總額型課稅，其以銷售總額按營業稅率所計算之稅額，在進項稅額不得扣抵下，其名目稅率雖較其他一般產業為低，但實質稅負負擔之情形為何；又我國金融業整體實質營業稅負擔

與亞洲及歐洲主要國家之同業相比，在各國目前稅制及產業經濟發展下，其稅負負擔之情形為何，均有進行研究分析及比較之必要。茲為檢討國內金融保險業營業稅率調整之可行性，以及銀行業營業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財源是否合宜之需求下，爰就下列主題進行研究，俾供營業稅改革之參考：

- (一) 確立金融業營業稅之比較基礎。
- (二) 就國內金融業與其他產業間營業稅之平均稅率、有效稅率及附加價值率進行實質稅負之比較分析。
- (三) 就我國與外國（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法國及德國等國）銀行業之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及金融資產交易所得，以及保險業之保費收入、再保險保費收入及利息收入等主要金融勞務收入，參考外國營業稅體制，比較國內外進項扣抵之模式，模擬實質營業稅率負擔並進行比較分析。
- (四) 檢視過去我國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狀況及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參與情形，探究現行銀行業之潛在風險因素，提出銀行業營業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是否必要之分析。

三、研究架構與步驟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與進行步驟簡示如下：



首先，針對我國金融業營業稅負擔分別與國內一般產業間、以及與國外歐亞主要國家之同業間進行研究比較，以能蒐集到之實際數據分析結果，衡量金融業營業稅稅負負擔的妥適性。再者，就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發展歷程、運用情形及銀行業潛在風險因素進行分析，以探究銀行業營業稅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必要性。最後，對研究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主要限制說明如下。

(一)本研究以金融業主要收入之營業稅負擔為研究對象，其與其他國家相較時僅限於增值稅或相類似之消費稅目。另消費稅之轉嫁與歸宿不在本研究討論範圍。

(二)有關我國營業稅課徵之應稅銷售額及稅額，皆參考自財政部統計處賦稅統計年報等相關資料，而該資料對於金融業之統計數據未再依本業及非本業之情形拆分。另增值率之估算則參考自行政院經建會(現改為國發會)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之資料。我國銀行及保險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 5%之標準增值稅稅率外，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係採總額型營業稅稅率 2%，但保險業之再保險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 1%。由於再保險保費收入佔銀行及保險業總收入之比例相對微小，故在計算我國銀行及保險業實質營業稅率負擔時，係以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所適用標準增值稅稅率 5%，以及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所適用總額型營業稅稅率 2%為基準。

(三)由於未能蒐集到外國金融業之營業稅稅收、應稅銷售額及總銷售額等數據，本研究報告並未進行我國金融業與外國金融業之平均稅率及有效稅率之比較分析。

(四)由於各國公開統計資料不盡相同，本研究報告對於計算各國金融業實質營業稅率負擔之增加值率，係以所取得之年度統計數據為基礎，茲列示如下：

國家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英國	法國	德國
年度	2011	2011	2012	2005	2012	2008

新加坡銀行及保險業 2012 年生產總額數據未能取得，故參酌我國情形而假設其增加值率為 70%。

在評估各國金融業實質營業稅率負擔時，由於各國所公佈的經濟統計數字無法區分應稅或免稅之進項成本，為求各國採行一致之計算方式，本研究假設所有進項成本皆為應稅。

另，由於缺乏各國金融業之下列應稅收入佔總銷售額之比例，本研究假設其金額微小，故於計算各國銀行及保險業實質營業稅率負擔時，不考慮新加坡特定服務費及證券承銷收入、英國金融諮詢建議及租賃服務收入、法國部分特殊性質之財務或保險活動收入、德國銀行業進行證券保管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收入等並不適用免稅，以及英國及法國針對特定保費收入另課徵保費稅之情形。

英國銷售予歐盟以外買受人之免稅銷售相關的進項稅額雖可扣抵，但金額難以劃分，故本研究報告係假設該國銀行及保險

業之進項稅額皆無法扣抵，以計算其實質營業稅率負擔。

(五)各國銀行及保險業國內生產毛額及生產總額數據之組成項目未盡

相同，因金額難以劃分，故不在本研究報告討論範圍。各國之研

究範圍謹列表如下：

國家	組成項目
中華民國	金融中介業、保險業、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日本	金融中介、不動產及租賃活動
韓國	金融中介
新加坡	金融及保險
英國	金融中介、不動產及租賃活動
法國	銀行及保險
德國	金融中介、不動產及租賃活動

五、研究章節安排

本研究的章節安排如下：第一章為前言，包括研究主旨與目的、問題背景分析、研究架構與步驟、研究限制以及研究章節安排等。第二章為相關文獻回顧，包括就金融業營業稅制與營業稅負之比較衡量計算方法，以及金融業營業稅專款撥用之相關文獻進行蒐集及研究。第三章為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營業稅比較分析。第四章為我國與外國金融業營業稅比較分析。第五章為我國銀行業營業稅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探討。最後一章則為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

有關金融業營業稅相關之文獻回顧，本研究報告擬分別依國內及國外之相關文獻進行探討。前者主要針對國內金融業營業稅的變革歷程及所產生之問題、金融業營業稅稅負負擔情形，以及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制度產生之緣由等。後者則為國際上關於金融服務提供應免稅討論之回顧。

一、國內文獻

(一) 國內金融業營業稅變革歷程

我國自民國 75 年 4 月 1 日起採行新制營業稅，依民國 74 年 11 月 15 日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之立法理由，係認為金融業的營業性質特殊，不宜按進銷差額計算營業稅額，故有別於一般產業之加值稅體系，而另採用「總額型」制度按銷售總額課稅，稅率與一般產業同為 5%。鑑此，考量金融業進項稅額不能扣抵，並為改善我國金融業普遍存在逾放比過高之問題，行政院提出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調降金融業營業稅方案，於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營業稅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將有關銀行、保險、信託投資、證券、期貨、票券及典當等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率由 5%降為 2%，當時引起正反兩面之論戰，依其修正理由，認為此舉得以防止本土性金融風暴造成系統性風險，並彌補進

項稅額無法扣抵對金融業所造成的稅負不公；然反對方認為行政院僅係為降低逾放比率避免惡質金融機構倒閉，而給予特定行業之差別待遇，已違反稅法上的租稅公平原則（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中時晚報）。

後於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修正增訂金融業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底四年期間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之限制，依其修正理由，在配合發展我國為亞太金融中心、改善金融業營運績效、強化經營體質，且基於多數實施加值稅國家對金融業的主要業務，均予以免徵加值稅，以作為其進項稅額不能扣抵之整體措施，同時考量當時銀行逾放危機而有提供金融重建基金（RTC）財源之理由。以上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期間，依 92 年 6 月 25 日之修正條文，進一步延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營業稅稅款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此外，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增訂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依其修正理由，乃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所為之增訂。

有關金融業營業稅率調整之討論，立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協商結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條文相關修正草案擇期再審查，並請財政部於下會期內提出對案。

再者，民國 103 年 2 月財政部提出財政健全方案，擬將經營銀行及保險本業之營業稅稅率調回 5%(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稅率仍維持 2%)，其調整方向是否合宜，同樣引起各界廣泛討論。

(二) 金融業營業稅稅負負擔情形

為探究我國金融業營業稅之負擔是否較一般產業為重，曾巨威（民國 95 年）在特定的稅率與附加價值率的假設之下，分別就民國 91 年至 94 年間主要及次要金融商品與一般產業的營業稅負擔進行分析，發現以平均與有效稅率作為比較的基礎下，國內金融營業稅的實質稅負大多高於總產業的水準（民國 94 年的有效稅率除外），相對於加值型課稅產業，金融產業的平均稅率仍較高。研究結果發現即使將一般產業營業稅稅率調高至 6% 或 7%，仍難弭平其間的差異。另曾巨威在報告中也以國內與國外主要國家就主要及次要金融服務進行金融業營業稅的比較，發現無論在主要或次要金融服務的營業稅課徵上，國內金融業

營業稅負擔則均較國外主要國家為輕。

朱澤民與張鈺婉（民國 90 年）發現國際間主要國家係因經濟效率及稽徵技術兩方面，多數對金融保險業予以免稅處理。張盛和等（民國 81 年）亦於研究中討論到我國金融營業稅稅率採 5%（民國 88 年後將主要金融業務稅率調降為 2%）並按總額課稅，導致進項稅額不得扣抵，且外銷金融勞務亦不得適用零稅率而使得我國金融業營業稅負擔相對重於國外金融業及國內一般產業。

陳東興（民國 92 年）認為我國主要金融商品及勞務收入按總額課徵 2%營業稅且進項稅額不得扣抵，但在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及外幣拆款業務之銷售額（佣金及手續費除外）自民國 84 年 9 月起已免徵營業稅，與各國規定一致。另次要金融商品如保管箱出租及催收債款等部分，就英國之 17.5%、法國之 18.6%及德國之 15%，顯較我國營業稅稅率 5%為重；日本及中國大陸課 5%與我國相同；而新加坡財貨與勞務稅率為 3%，韓國僅需繳納教育稅稅率 0.5%則較我國為低。所以若將所得稅等稅負併入考量，我國金融商品與勞務之稅負係屬合理。

(三) 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制度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於民國 74 年設立，初期係採自由投保制，且按固定之單一費率計收保費，因費率偏低，故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下稱存保準備金）累積之速度緩慢，截至民國 88 年底，15 年間所累積之存保準備金僅新台幣（下同）17.5 億元。

民國 84 年我國金融業爆發了系統性危機，為增強對存款人之保障及穩定金融，民國 88 年 1 月起改採全面強制投保，同年 7 月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落實金融機構應按經營風險程度承擔不同保費之公平制度，並於民國 89 年起大幅調高保費，總計自民國 89 年底至 95 年底，存保準備金由 48.4 億元累積至 151 億元。

然而為因應金融重建基金剩餘資金不足處理被其列管之問題金融機構，存保準備金於民國 96 年起經行政院核定與金融重建基金合併運用，鉅大之賠付金額不僅導致歷年所累積之存保準備金全部用罄，至民國 100 年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時，存保準備金仍呈負數。

經民國 96 年及 100 年兩次調整保費費率，並擴大計費基礎至保額以上之存款，且輔以自民國 100 年起銀行業之營業稅稅款撥入，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至 102 年 1 月已轉為正數。迄民

國 103 年 3 月底，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累積餘額為 326 億元，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僅 0.18%。

參照世界各國存保制度之經驗，存保準備金之充實與否，不僅影響存款人對金融體系之信心，更是存保制度是否能充分發揮功能之重要因素，而針對存保準備金之最適規模，黃達業等（民國 93 年）曾指出我國存保準備金至少應足以支應 4 家中小型金融機構或 1 家大型金融機構倒閉所需處理成本。我國亦於民國 96 年參採美國等先進國家之制度，增修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訂定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以此作為存保準備金之安全存量。

我國目前存保準備金之餘額仍遠低於上述之法定目標比率，且相較於金融重建基金 10 年間處理 56 家問題金融機構共計賠付 2,875 億元，目前存保準備金所累積之資金明顯不足。因此，如何迅速且穩定的累積存保準備金至適足之金額，實係我國為維持金融穩定應努力達成之目標。

(四)營業稅實質稅率負擔計算模型

曾巨威（民國 95 年）於分析國內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實質稅率負擔時，係以下列模型計算（銷售額為 S，進項成本為 P，加值部分為 V，即 $S=P+V$ ）作為評估分析之基礎：

1. 採總額型之國內主要金融服務業

假設進項稅率為 5%，且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國內金融業實質營業稅率負擔可以表示為

$$\begin{aligned} & \left(5\% \times \frac{P}{S} \right) + \left[2\% \times \left(\frac{P}{S} + \frac{V}{S} \right) \right] \\ & \quad \underbrace{\hspace{1.5cm}}_{\text{進項稅率}} \quad \quad \quad \underbrace{\hspace{1.5cm}}_{\text{銷項稅率}} \\ & = (5\% + 2\%) \times \frac{P}{S} + (2\% \times \frac{V}{S}) \\ & = (7\% \times \frac{P}{S}) + (2\% \times \frac{V}{S}) \end{aligned}$$

2. 採加值型之國內一般產業

$$\begin{aligned} & \left[5\% \times \left(\frac{P}{S} + \frac{V}{S} \right) \right] - \left[5\% \times \frac{P}{S} \right] \\ & = 5\% \times \frac{V}{S} \end{aligned}$$

3. 採加值型之國外主要金融服務業

$$\text{加值稅（或消費稅）稅率} \times \frac{P}{S}$$

按前揭稅負計算公式：（1）採總額型之國內主要金融服務業的實質稅率負擔，由於與銷售額相關連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故包括銷售額按金融營業稅稅率 2%及進項成本按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5%課徵之稅負；（2）採加值型之國內一般產業的實質稅率負擔，由於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故係銷售額減除進項成本之加值部分按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5%課徵之稅負；（3）採加值型之國外主要金融服務業的實質稅率負擔，

由於本報告之亞洲及歐洲選樣國家皆採加值型課稅，且對於銷售額大多予以免稅，而進項稅額則不得扣抵，故係以進項成本按各該國家所適用標準加值稅稅率計算之稅負。鑒於上述營業稅實質稅率負擔計算公式雖未考慮進項稅額對應稅或免稅之影響不同可能會有高估金融業營業稅負情形，惟係在一致性之基礎上進行分析比較，故本研究報告擬予以採用，俾依據所能蒐集之資料，配合各國營業稅制及產業經濟實況，評估分析以比較與國內一般產業及國外金融業的實質稅率負擔。

二、國外文獻

(一) 金融業採用加值型營業稅制之立論

就目前經濟學家以效能觀點來評估金融業營業稅課徵的問題，贊成以加值稅課徵的如 Auerbach 及 Gordon (2002) 認為金融服務係促進金融商品及服務便利性的交易服務（例如銀行帳戶開戶、信用卡服務等）。在此框架中，只有在交易服務係按加值稅課徵的情形下，該提供金融服務勞工的所得稅將成為此加值稅的進項稅額。這樣的作法存在著例外，尤其是當稅款支付的時間點不定或延後時，該稅款將成為實質中介成本。然而上述的加值型課徵理論在交易市場上的可行性遭到了質疑，例如

在第一期間一位民眾 A 存入了 100 元至銀行而這 100 元隨即被銀行借出給民眾 B；而在第二期間民眾 B 將本金外加 15 元的利息支付銀行，而銀行將 100 元本金附加 7 元的利息還給民眾 A，在此情形，中介服務的成本為 8 元而因為民眾 A 與 B 皆為一般消費者，因此邊際效益為 8 元容易計算。然而若存款與借款端改為企業 A 及企業 B，則情況即較為複雜，因企業 A 需繳納營業稅，而當銀行向企業 A 收取營業稅時則此中介服務的價值只有在借款端企業 B 可以被辨識出來的情形下，企業 A 方可以支付此中介服務所包括的營業稅為進項稅額。惟在此之前，已有學者針對中介服務的價值提出認定的方法，如 Hoffman、Poddar 及 Whalley (1987) 即提出中介服務的價值認定可以政府法定利率為基準來判斷，例如政府利率為 12% 而銀行借款利率為 15%，則 3% 將被視為中介服務的價值。

而針對保險業服務的增值稅計算亦有相同的計算問題，Barham、Poddar 及 Whalley (1987) 認為可將投保費用當成銷售額，而將賠償金視為購入成本來計算營業稅，然而若考量到年金的計算則更加複雜。

(二) 金融營業稅應稅或免稅之立論

以採行增值稅的主要國家而言，多數對金融業之主要業務

的加值稅予以免稅處理。贊成方如 Edgar (2001) 曾列舉多項贊成免徵金融業營業稅的主要觀點，其一為經濟效率的考量，認為金融業課徵營業稅將造成跨期消費決策的扭曲；其二是在於稽徵技術的觀點，認為金融業所提供之勞務不易辨認與衡量，在稽徵上有困難之處。而反對方如 Ebrill 等 (2001) 認為加值型金融業營業稅免稅造成定義上及解釋上的問題，舉凡扣抵稅額的比例的計算困難、造成租稅規避的安排、以及無法與歐洲的營業稅系統整合。另從經濟學的觀點來看，Auerback 與 Gordon (2002) 認為金融業營業稅的免稅違反了加值型營業稅係屬一般消費稅之原則，Ebrill 等 (2001) 及 de la Feria (2007) 則認為此等違反消費稅原則將造成加值稅制的破壞、潛在的稅負流失、稅負累計、對於自用以及國外供應者的稅負偏差。

另亦有學者針對贊成金融業營業稅免稅端的立論基礎提出反駁，認為無論就經濟效率的考量或稽徵技術的觀點皆有解決之道。就經濟效率考量方面，Jack (2000) 認為金融業營業稅之課徵方式，應區分金融勞務之用途係屬消費金融或企業金融而定，並再區分性質而個別處理。若為消費金融且其勞務之索價為定額，課徵營業稅並不影響經濟效率；若其索價係內含於存放款利率差異而變動，則營業稅之課徵將干擾跨期消費決策，

而應予以免稅處理。就企業金融而言，若企業自金融業取得之資金，係用於融通營運需求，營業稅將干擾融資決策故應予以免稅待遇；然而若該資金僅為用於購買金融商品，則營業稅之課徵不會影響經濟效率而應納入課稅範圍。而就稽徵技術觀點方面，贊成免稅的學者認為金融業中介服務部分不易與純粹利息部分區隔辨認，而金融體系並無法自個人存戶獲取進項憑證，因此增值稅的扣抵便出現技術性之問題。針對此稽徵技術上的問題，Zee（2005）則提出「修正式迴旋索價法」（modified reverse-charging approach），認為將金融業納入發票系統，對之課徵增值型營業稅：即金融業應針對流入資金有開立發票的義務，並以之作為交易對手進項稅額；而當資金流出時，亦對流出資金的總額取得發票，以作為交易對手銷項稅額。並將資金流出對象加以區分，若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則消費者被視為營業稅之最終負擔者，故其自金融業取得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若對象為企業時，則可將其自金融業所取得之進項稅額用以抵減其所負擔之銷項稅額。

第三章 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營業稅比較分析

由於金融業採總額型課稅，與一般產業採加值型課稅不同，為了解二者營業稅負擔之實際情形，本章擬就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總產業、金融業及一般產業，分別就平均稅率、有效稅率及附加價值率（即加值率）等數據進行研析。平均稅率之定義為營業稅稅收除以應稅銷售額；有效稅率之定義為營業稅稅收除以總銷售額，包括應稅、免稅及零稅率等銷售額；加值率之定義為國內生產毛額（GDP）除以生產總額（Gross Output）。

表1 民國97至101年度總產業平均稅率及有效稅率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稅稅收 =A	應稅銷售額 =B	平均稅率 =A/B	銷售額 =C	有效稅率 =A/C
97	229,789,492	23,554,449,264	0.98%	34,861,079,585	0.66%
98	212,796,920	20,273,644,764	1.05%	29,604,610,241	0.72%
99	233,399,643	23,984,977,563	0.97%	35,804,335,430	0.65%
100	245,861,041	25,411,610,051	0.97%	37,504,376,584	0.66%
101	252,720,961	25,378,403,254	1.00%	37,233,639,599	0.68%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101)，財政統計年報

表2 民國97至101年度金融業平均稅率及有效稅率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稅稅收 =A	應稅銷售額 =B	平均稅率 =A/B	銷售額 =C	有效稅率 =A/C
97	29,473,903	2,498,193,119	1.18%	2,693,800,382	1.09%
98	21,162,939	1,828,279,258	1.16%	2,004,692,940	1.06%
99	21,669,949	1,895,180,017	1.14%	2,089,964,688	1.04%
100	24,215,535	1,953,439,460	1.24%	2,259,287,627	1.07%
101	23,948,495	1,700,662,400	1.41%	2,033,422,573	1.18%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101)，財政統計年報

表3 民國97至101年度一般產業平均稅率及有效稅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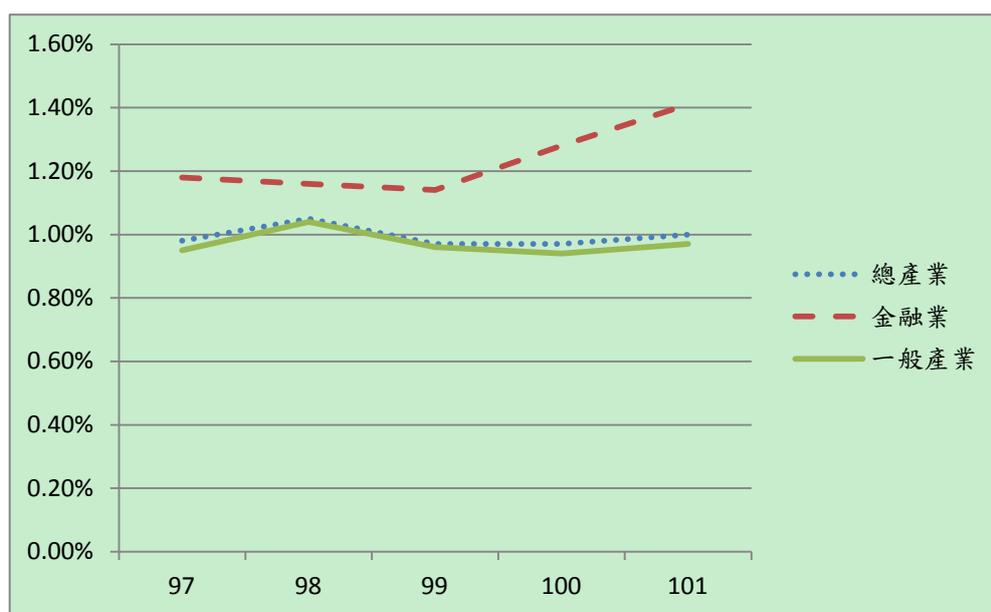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稅稅收 =A	應稅銷售額 =B	平均稅率 =A/B	銷售額 =C	有效稅率 =A/C
97	200,315,589	21,056,256,145	0.95%	32,167,279,203	0.62%
98	191,633,981	18,445,365,506	1.04%	27,599,917,301	0.69%
99	211,729,694	22,089,797,546	0.96%	33,714,370,742	0.63%
100	221,645,506	23,458,170,591	0.94%	35,414,411,896	0.63%
101	228,772,466	23,677,740,854	0.97%	35,200,217,026	0.65%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101)，財政統計年報

一、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營業稅平均稅率比較分析

圖 1 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之平均稅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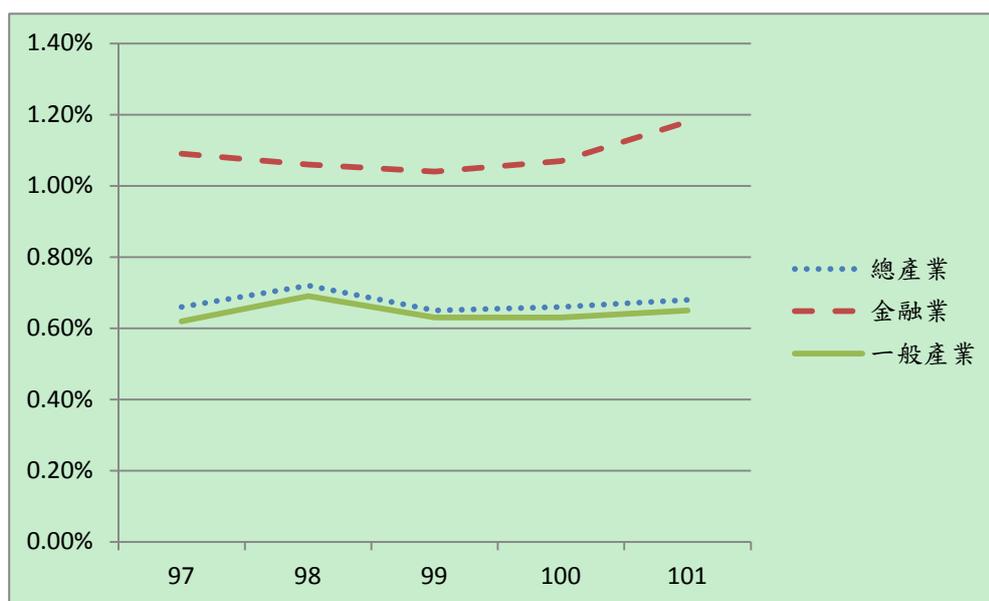


本節係針對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總產業、金融業及一般產業之平均稅率進行比較。按表 1 至 3 及圖 1 之平均稅率分析結果，金融業營業稅負擔均較一般產業為重，而除民國 98 年度時值金融風暴時期金融業之平均營業稅率（1.16%）與一般產業之平均營業稅率（1.04%）相差較為接近外，在近三個年度的差距則有逐年擴增的趨勢。而由金

融業與一般產業之應稅銷售額可以發現，金融業應稅銷售額自民國 97 年的新台幣 2.50 兆元後，分別於後續年度大幅降為新台幣 1.83、1.90、1.95 及 1.70 兆元；一般產業則於民國 97 年的新台幣 21.06 兆元降為民國 98 年的新台幣 18.45 兆元後，逐步於後續年度回升至新台幣 22.10、23.46 及 23.68 兆元，甚至超越金融風暴前的水準。因此相較之下，金融業的平均稅率有日趨沉重的趨勢。

二、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營業稅有效稅率比較分析

圖 2 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之有效稅率比較圖



本節係針對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總產業、金融業及一般產業之有效稅率進行比較。按表 1 至 3 及圖 2 之有效稅率分析結果，金融業營業稅負擔亦均較一般產業為重，且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的有效稅率差距於近三年同樣有攀升的現象。而由金融業與一般產業之銷售額可以發現，金融業銷售額自民國 97 年的新台幣 2.69 兆元後，分別於後續年

度大幅降為新台幣 2.00、2.09、2.26 及 2.03 兆元；一般產業則於民國 97 年的新台幣 32.17 兆元降為民國 98 年的新台幣 27.60 兆元後，逐步於後續年度回升至新台幣 33.71、35.41 及 35.20 兆元，同樣超過金融風暴前的水準。因此相較之下，金融業對外在經濟環境劇烈變動之承受能力較差而需較長時間調整適應，亦顯示其在承平時期的承受較高稅負的現象。

三、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營業稅附加價值率比較分析

本節係針對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產業之增加值率予以比較。先以民國 101 年度資料進行分析，該年度我國金融業以國內生產毛額(GDP)占生產總額 (Gross Output) 所衡量之增加值率為 69.75% (即進項成本比率為 30.25%)，而一般產業的增加值率則為 39.22% (表 5)。據此，因我國一般產業增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5%，而金融業營業稅採總額課徵 2%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則依據第二章文獻探討之營業稅實質稅率負擔計算模型，民國 101 年度金融業與一般產業之負擔情形可分別概估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國內金融業稅負} &= (7\% \times \frac{P}{S}) + (2\% \times \frac{V}{S}) \\ &= (7\% \times 30.25\%) + (2\% \times 69.75\%) \\ &= 2.1175\% + 1.3\% = 3.5125\% \\ \text{國內一般產業稅負} &= 5\% \times \frac{V}{S} \\ &= 5\% \times 39.22\% \\ &= 1.961\% \end{aligned}$$

因此以民國 101 年度國內各產業增加值率實況，就前揭計算公式分析一般產業與金融業之營業稅率負擔，金融業負擔明顯較重。按照此公式計算，在現行 5%之法定徵收率下，若要維持一般產業與金融業營業稅率負擔之衡平，金融業經營本業之營業稅稅率應調降至 0.4485%。而若以民國 101 年度國內金融業實質營業稅率負擔推算相同稅率負擔下國內一般產業之增加值率，則：

$$3.5125\% = 5\% \times \frac{V}{S}$$

$$\frac{V}{S} = 7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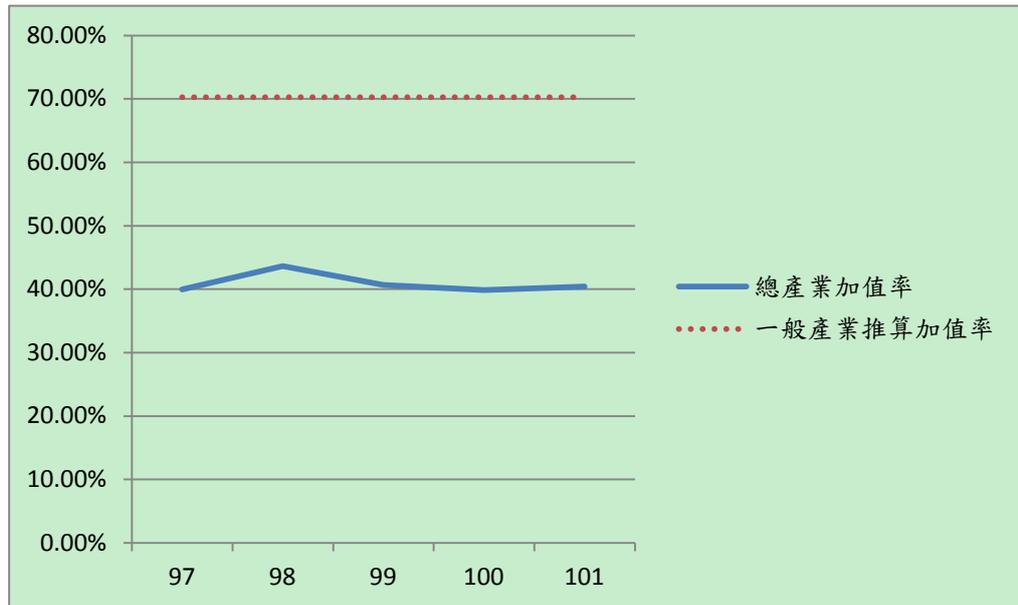
亦即一般產業增加值率需為 70.25%，兩者實質稅率負擔方能達成平衡。換言之，由於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金融業增加值率呈現穩定狀態(表 4)，因此整體而言若一般產業增加值率低於 70.25%，則其實質稅率負擔將低於金融業；反之若一般產業增加值率高於 70.25%，則其實質稅率負擔將高於金融業。

表 4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產業加值率表

產業別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A 農、林、漁、牧業	41.02%	44.71%	44.18%	44.32%	44.58%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44%	41.99%	42.07%	20.94%	29.10%
C 製造業	20.21%	22.76%	21.21%	20.27%	20.31%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32%	31.30%	25.96%	20.46%	18.57%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5.30%	44.91%	45.76%	44.88%	46.25%
F 營造業	27.43%	29.58%	29.59%	29.66%	29.62%
G 批發及零售業	70.59%	70.92%	69.95%	69.57%	69.52%
H 運輸及倉儲業	36.81%	39.56%	39.83%	37.81%	37.62%
I 住宿及餐飲業	52.38%	53.55%	53.13%	53.40%	53.29%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4.18%	53.92%	54.31%	54.00%	53.53%
K 金融及保險業	70.69%	69.30%	69.50%	69.26%	69.75%
L 不動產業	79.43%	81.07%	80.38%	79.79%	80.02%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9.75%	59.71%	59.36%	59.08%	59.11%
N 支援服務業	70.89%	70.87%	70.42%	70.16%	70.45%
O 公共行政及國防	73.93%	72.87%	74.08%	73.65%	74.31%
P 教育服務業	81.43%	81.17%	81.18%	80.97%	81.24%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2.00%	62.33%	62.27%	63.22%	63.38%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5.40%	64.32%	65.23%	65.29%	65.45%
S 其他服務業	68.37%	68.52%	67.96%	68.11%	68.90%
合計	39.95%	43.62%	40.67%	39.86%	40.41%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101），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圖 3 我國總產業於稅負衡平下之增加值率與實際增加值率比較圖



依據表 4 及圖 3 所顯示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產業之增加值率數據資料分析，總產業之平均增加值率分別為 39.95%、43.62%、40.67%、39.86%及 40.41%，由於各年度金融業平均增加值率均較上開比率為高，亦即排除金融業所得出一般產業之平均增加值率會再下降，因此就產業增加值率所推算各年度金融業之實質營業稅率負擔均高於一般增加值型產業。而由表 4 及表 5 有關民國 101 年度我國行業別國內生產毛額與生產總額資料可發現，除 L.不動產業、N.支援服務業、O.公共行政及國防與 P.教育服務業外，其餘一般產業類別之增加值率皆較金融業為低。由於這些一般產業之生產總額於 101 年度約為新台幣 28.32 兆元，約占整體不含金融業之一般產業生產總額新台幣 32.35 兆元的八成八，實無法扭轉金融業實質營業稅率負擔較一般產業為高之現象。

表5 民國101年度我國行業別生產總額與國內生產毛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行業別 \ 項目	101 年度		
	國內生產毛額 GDP	生產總額 GO	加值率 GDP/GO
A 農、林、漁、牧業	249,172	558,957	44.58%
AA. 農耕業	190,260	283,441	67.13%
AB. 畜牧業	15,211	164,577	9.24%
AC. 林業	1,793	2,271	78.95%
AD. 漁業	41,908	108,668	38.57%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4,307	152,257	29.10%
C 製造業	3,417,885	16,825,741	20.31%
CA. 食品製造業	92,707	636,303	14.57%
CB.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90,921	153,710	59.15%
CC. 紡織業	80,114	419,718	19.09%
CD.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4,303	66,760	36.40%
CE.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1,607	42,959	27.02%
CF. 木竹製品製造業	10,295	38,318	26.87%
CG.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2,039	218,466	19.24%
CH.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8,774	109,214	35.50%
CI.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4,799	1,543,753	8.73%
CJ. 化學材料製造業	240,471	2,199,166	10.93%
CK. 化學製品製造業	55,581	245,304	22.66%
CL. 藥品製造業	26,630	92,905	28.66%
CM. 橡膠製品製造業	35,118	115,539	30.39%
CN. 塑膠製品製造業	73,823	352,128	20.96%
CO.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6,917	268,053	24.96%
CP. 基本金屬製造業	175,272	1,666,158	10.52%
CQ. 金屬製品製造業	216,056	837,013	25.81%
CR.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35,306	4,143,452	24.99%
CS.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85,230	1,205,514	31.96%
CT. 電力設備製造業	120,841	493,292	24.50%
CU.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9,484	828,050	22.88%
CV.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6,566	486,803	21.89%

行業別 \ 項目	101 年度		
	國內生產毛額 GDP	生產總額 GO	加值率 GDP/GO
CW.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75,855	318,131	23.84%
CX.家具製造業	15,209	69,311	21.94%
CY.其他製造業	73,967	275,721	26.83%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3,681	665,943	18.57%
DA.電力供應業	112,222	590,331	19.01%
DB.氣體燃料供應業	11,459	75,612	15.16%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92,808	200,686	46.25%
EA.用水供應業	21,518	41,232	52.19%
EB.污染整治業	71,290	159,454	44.71%
F 營造業	399,683	1,349,180	29.62%
G 批發及零售業	2,651,090	3,813,451	69.52%
GA.批發業	1,562,205	2,264,529	68.99%
GB.零售業	1,088,885	1,548,922	70.30%
H 運輸及倉儲業	430,761	1,145,174	37.62%
HA.陸上運輸業	185,711	370,375	50.14%
HB.水上運輸業	11,652	206,607	5.64%
HC.航空運輸業	62,622	282,229	22.19%
HD.運輸輔助及倉儲業	136,098	212,508	64.04%
HE.郵政及快遞業	34,678	73,455	47.21%
I 住宿及餐飲業	314,201	589,573	53.29%
IA.住宿服務業	62,584	114,827	54.50%
IB.餐飲業	251,617	474,746	53.00%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95,077	924,916	53.53%
JA.傳播業	114,426	283,294	40.39%
JB.電信業	221,333	386,094	57.33%
JC.資訊業	159,318	255,528	62.35%
K 金融及保險業	917,455	1,315,369	69.75%
KA.金融中介業	598,238	799,896	74.79%
KB.保險業	226,665	356,529	63.58%
KC.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92,552	158,944	58.23%
L 不動產業	1,218,679	1,523,046	80.02%
LA.不動產業	189,134	336,001	56.29%
LB.住宅服務	1,029,545	1,187,045	86.73%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8,361	538,570	59.11%
N 支援服務業	219,995	312,278	70.45%
NA.租賃業	44,602	71,503	62.38%

行業別 \ 項目	101 年度		
	國內生產毛額 GDP	生產總額 GO	加值率 GDP/GO
NB.其他支援服務業	240,775	175,393	72.85%
O 公共行政及國防	1,034,470	1,392,155	74.31%
P 教育服務業	653,729	804,643	81.24%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45,585	703,024	63.38%
QA.醫療保健服務業	407,129	636,530	63.96%
QB.社會工作服務業	38,456	66,494	57.83%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6,825	209,056	65.45%
S 其他服務業	442,197	641,811	68.90%
SA.對家庭服務之非營利機構	60,587	113,808	53.24%
SB.家事服務業	114,115	114,115	100.00%
SC.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67,495	413,888	64.63%
合計（不含金融及保險業）	12,688,506	32,350,461	39.22%
合計（含金融及保險業）	13,605,961	33,665,830	40.41%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101)，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四、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營業稅負擔情形研析

綜上分析，我國金融業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不論就平均稅率、有效稅率及加值率所計算之營業稅實質稅率負擔，皆高於一般產業，因此採用加值率之分析模型所可能造成高估金融業營業稅負之情形，於我國金融業採用總額型課稅下，應不嚴重。茲再以本報告所採公式及 101 年度各產業加值率，探討現行營業稅稅率調整對於金融業及一般產業實質稅率負擔之影響如下：

一般產業營業稅稅率調整為 10%，則

$$\begin{aligned} \text{一般產業實質稅率} &= 10\% \times 39.22\% \\ &= 3.922\% \end{aligned}$$

金融業營業稅稅率調整為 1%，則

$$\begin{aligned} \text{金融業實質稅率} &= (5\% + 1\%) \times \frac{P}{S} + 1\% \times \frac{V}{S} \\ &= 6\% \times 30.25\% + 1\% \times 69.75\% \\ &= 2.5125\%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一般產業實質稅率} &= 5\% \times 39.22\% \\ &= 1.961\% \end{aligned}$$

金融業營業稅稅率調整為 0%，則

$$\begin{aligned} \text{金融業實質稅率} &= (5\% + 0) \times \frac{P}{S} + 0 \times \frac{V}{S} \\ &= 5\% \times 30.25\% \\ &= 1.5125\%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一般產業實質稅率} &= 5\% \times 39.22\% \\ &= 1.961\% \end{aligned}$$

表6 我國營業稅稅率調整對於金融業及一般產業實質稅率影響

名目稅率		實質稅率		
金融業	一般產業	金融業	一般產業	差距
2%	5%	3.5125%	1.961%	1.5515百分點
2%	10% (假設)	5.025%	3.922%	1.103百分點
1% (假設)	5%	2.5125%	1.961%	0.5515百分點
0% (假設)	5%	1.5125%	1.961%	-0.4485百分點

由上表比較可知，如調高一般產業營業稅稅率或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均能改善目前金融業實質營業稅率負擔較一般產業重之現象。

第四章 我國與外國金融業營業稅比較分析

一、我國與亞洲主要國家金融業營業稅實質稅率分析

亞洲地區取樣國家為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皆採加值型消費稅之課稅方式，其中日本與新加坡分別稱為消費稅（Consumption tax）與貨物勞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韓國則稱為加值型營業稅（VAT），且對於銀行及保險業皆納入課徵範圍，並未另訂不同稅率。但銀行及保險業各項主要金融勞務收入，包括銀行業之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及金融資產交易所得，保險業之保費收入、再保險保費收入及利息收入，原則上適用免稅，故與我國採總額型課稅之情形不同；而在進項稅額扣抵上，原則上與應稅銷售相關之進項稅額可扣抵，與免稅銷售相關之進項稅額不可扣抵，而與我國採行相類似之方式。茲分述如下：

（一）日本：

除銀行業之手續費收入課徵 5% 加值稅之外，其他主要金融勞務收入均適用免稅，其可扣抵進項稅額之計算，類似我國所採直接扣抵法及比例扣抵法，或可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以銷售額以外之其他分攤基礎計算。另，其加值稅稅率，現行為 5%，2014 年 4 月 1 日起調升至 8%，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調升至 10%。

(二) 韓國：

銀行業及保險業之各項主要金融勞務收入均屬於免稅範圍，現行標準增值稅稅率則為 10%。

(三) 新加坡：

銀行業及保險業之金融勞務收入，原則上視買受人是否為新加坡居民而分別適用免稅或零稅率。但銀行業銷售與新加坡居民之特定服務費及證券承銷收入課徵 7% 增值稅；對於保險業投保人為新加坡居民之一般直接保費課徵 7% 增值稅，部分項目之直接保費則適用零稅率，例如：與國際運輸相關之保費收入。

至於進項稅額扣抵部分，其中銀行業可按每年政府公布之固定比例扣抵，例如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期間，其綜合銀行、批發銀行、境外銀行及商業銀行所適用的扣抵比率分別為 74%、94%、96% 及 94%。此固定扣抵比例係依各銀行提交給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包含各種利息收入組成明細之統計資料計算訂定。茲將上述各類銀行根據其經營方式之不同說明如下：

1. 綜合銀行：綜合銀行可以提供一系列完整的銀行服務，本地銀行集團及外資銀行皆可設立及經營綜合銀行，外資銀行具有綜合銀行資格者最多可建立 25 個服務據點。

2. 批發銀行：除不得經營新加坡幣之個人金融業務之外，其提供的銀行服務與綜合銀行完全相同。在新加坡境內經營的批發銀行均為外資銀行的分支機構。
3. 境外銀行：境外銀行主要經營非新加坡居住者客戶之亞洲貨幣市場、外匯及批發銀行業務。在新加坡境內經營的境外銀行均為外資銀行的分支機構。
4. 商業銀行：商業銀行主要提供企業理財、股票與債券承銷、企業併購、證券組合投資管理、管理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此外，保險業則採類似我國直接扣抵法的計算方式，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其他計算方式。

茲將上開各國銀行及保險業加值型營業稅之課徵方式及稅率，列示如表 7：

表7 我國與亞洲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營業稅課徵方式及稅率表

項 目		總額型	加值型		
		中華民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銀行業	利息收入	應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零稅率
	手續費收入	應稅	應稅	免稅	免稅/ 零稅率
	金融資產交易	應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零稅率
保險業	保費收入	應稅	免稅	免稅	應稅/免稅 /零稅率
	再保險 保費收入	應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零稅率
	利息收入	應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零稅率
標準加值稅稅率		5%	5%	10%	7%
總額型營業稅稅率		2%	—	—	—

為依第二章文獻探討之營業稅實質稅率負擔模型計算營業稅負擔，茲將本研究報告對於亞洲地區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之加值率，列示如表 8：

表8 我國與亞洲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加值率表

單位：百萬美元

國 別	國內生產毛額 (GDP)	生產總額 (GO)	加值率 (GDP/GO)
中華民國(2012年)	31,506	45,171	69.75%
日本(2011年)	1,001,995	1,294,649	77.40%
韓國(2011年)	78,078	140,046	55.75%
新加坡(2012年)	30,395	43,421	70.00%

資料來源：(1)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2) Bank of Korea

(3)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日本金融業實質稅率（銀行手續費收入以外之主要收入）

$$\begin{aligned}
 &= 5\% \times \frac{p}{s} \\
 &= 5\% \times (1 - 77.4\%) \\
 &= 1.13\%
 \end{aligned}$$

日本金融業實質稅率（銀行手續費收入）

$$\begin{aligned}
 &= 5\% \times \frac{v}{s} \\
 &= 5\% \times 77.4\% \\
 &= 3.87\%
 \end{aligned}$$

韓國金融業實質稅率 = $10\% \times \frac{p}{s}$

$$\begin{aligned}
 &= 10\% \times (1 - 55.75\%) \\
 &= 4.42\%
 \end{aligned}$$

新加坡銀行業實質稅率（綜合銀行）

$$\begin{aligned} &= 7\% \times \frac{P}{S} \times (1 - \text{可扣抵比例}) \\ &= 7\% \times (1 - 70\%) \times (1 - 74\%) \\ &= 0.546\% \end{aligned}$$

新加坡銀行業實質稅率（批發銀行及商業銀行）

$$\begin{aligned} &= 7\% \times (1 - 70\%) \times (1 - 94\%) \\ &= 0.126\% \end{aligned}$$

新加坡銀行業實質稅率（境外銀行）

$$\begin{aligned} &= 7\% \times (1 - 70\%) \times (1 - 96\%) \\ &= 0.084\% \end{aligned}$$

新加坡保險業實質稅率（適用應稅）

$$\begin{aligned} &= 7\% \times \frac{V}{S} \\ &= 7\% \times 70\% \\ &= 4.9\% \end{aligned}$$

新加坡保險業實質稅率（適用免稅）

$$\begin{aligned} &= 7\% \times \frac{P}{S} \\ &= 7\% \times (1 - 70\%) \\ &= 2.1\% \end{aligned}$$

新加坡保險業稅負（適用零稅率）= 0

茲將亞洲地區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依營業稅實質稅率模型概估之租稅負擔，彙整如表 9。由該表可知，相較於本研究報告第三章第三節所分析我國 2012 年金融業營業稅之實質稅率 3.5125%，除韓國之 4.42%、日本銀行手續費收入之 3.87%，以及新加坡保險業適用應稅收入之 4.9%外，其餘均較我國金融業負擔為輕，其中尤以新加坡銀行業之負擔最輕。

表9 我國與亞洲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之實質稅率概估表

國 家	類 別	標 準 加 值 稅 稅 率	總 額 型 營 業 稅 稅 率	實 質 稅 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主 要 收 入	5%	2%	3.5125%
日 本	銀 行 手 續 費 收 入 以 外 之 主 要 收 入	5%	—	1.13%
	銀 行 手 續 費 收 入		—	3.87%
韓 國	一 般 主 要 收 入	10%	—	4.42%
新 加 坡	綜 合 銀 行	7%	—	0.546%
	批 發 銀 行 及 商 業 銀 行		—	0.126%
	境 外 銀 行		—	0.084%
	保 險 業 (適 用 應 稅)		—	4.9%
	保 險 業 (適 用 免 稅)		—	2.1%
	保 險 業 (適 用 零 稅 率)		—	0

二、我國與歐洲主要國家金融業營業稅實質稅率分析

歐洲地區取樣國家為英國、法國及德國，各國亦皆採行加值型消費稅之課稅方式，且對於銀行及保險業皆納入課徵範圍，其應稅項目適用稅率與一般產業相同。但銀行及保險業之各項主要金融業務收入原則上適用免稅；而在進項稅額扣抵上，原則上與應稅銷售相關之進項稅額可扣抵，與免稅銷售相關之進項稅額不可扣抵。茲分述如下：

(一) 英國：

銀行業收入大多免稅，惟部分收入如純金融諮詢建議服務或所有權無移轉之租賃服務等適用標準加值稅率 20%；保險業針對部分類型保費另行課徵保費稅（Insurance premium tax; IPT），按標準 IPT 稅率課徵 6%或較高 IPT 稅率課徵 20%。

而在進項稅額扣抵上，原則上與免稅銷售相關的進項稅額不可扣抵。但為增加金融業之競爭力，例外規定其銷售與歐盟以外買受人之免稅銷售相關的進項稅額可扣抵。

(二) 法國：

一般銀行及保險業之收入皆適用免稅，惟對於部分特殊性質之財務或保險活動則不在免稅範圍內，而適用標準加值稅率，其稅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20%；保險業之特定保費收入另課徵保費稅（Taxe sur les conventions d'assurance）。

(三) 德國：

一般銀行及保險業之金融勞務為免稅，惟銀行業進行證券保管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收入須課徵 19% 的加值稅。

茲將上開各國銀行及保險業加值型營業稅之課徵方式及稅率，列示如表 10：

表 10 我國與歐洲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營業稅課徵方式及稅率表

項 目		總額型	加值型		
		中華民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銀行業	利息收入	應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手續費收入	應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金融資產交易	應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保險業	保費收入	應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再保險保費收入	應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利息收入	應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標準加值稅稅率		5%	20%	20%	19%
總額型營業稅稅率		2%	—	—	—

為依第二章文獻探討之營業稅實質稅率負擔模型計算營業稅負擔，茲將本研究報告對於歐洲地區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之加值率，列示如表 11：

表11 我國與歐洲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加值率表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國內生產毛額 (GDP)	生產總額 (GO)	加值率 (GDP/GO)
中華民國(2012年)	31,506	45,171	69.75%
英國(2005年)	726,770	1,181,316	61.52%
法國(2012年)	112,497	248,264	45.31%
德國(2008年)	1,066,696	1,650,405	64.63%

資料來源：(1)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2) French statistical authority (INSEE)

$$\begin{aligned}
 \text{英國金融業實質稅率} &= 20\% \times \frac{P}{S} \\
 &= 20\% \times (1 - 61.52\%) \\
 &= 7.7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法國金融業實質稅率} &= 20\% \times \frac{P}{S} \\
 &= 20\% \times (1 - 45.31\%) \\
 &= 10.94\%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德國金融業實質稅率} &= 19\% \times \frac{P}{S} \\
 &= 19\% \times (1 - 64.63\%) \\
 &= 6.72\%
 \end{aligned}$$

茲將歐洲地區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依營業稅實質稅率模型概估之租稅負擔，彙整如表 12。由該表可知，相較於本研究報告第三章第三節所分析我國 2012 年金融業營業稅之實質稅率 3.5125%，各國銀行及保險業之負擔均較我國為重。

表12 我國與歐洲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之實質稅率概估表

國家	類別	標準 增值稅稅率	總額型 營業稅稅率	實質稅率
中華民國	一般主要收入	5%	2%	3.5125%
英國	一般主要收入	20%	—	7.70%
法國	一般主要收入	20%	—	10.94%
德國	一般主要收入	19%	—	6.72%

三、國內外金融業營業稅實質稅率負擔情形研析

綜上分析，亞洲及歐洲選樣國家對於銀行及保險業皆採加值型消費稅制度，在此體系下，再就銀行及保險業的大部分收入給予免稅或零稅率待遇，其中免稅銷售相對應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故銀行及保險業仍有租稅負擔。而亞洲國家（日本、韓國、新加坡）所適用之營業稅名目稅率分別為 5%、10%及 7%，歐洲國家（英國、法國、德國）則分別為 20%、20%及 19%，顯見亞洲國家適用之稅率遠低於歐洲國家。又以上稅率雖均高於我國金融業採總額型課稅之 2%，然本研究報告發現日本除銀行手續費收入及新加坡除適用應稅之保費收入外，該二國金融業主要收入之實質營業稅率負擔皆低於我國，其中尤以新加坡銀行業之負擔最輕。本研究報告發現按所採用之營業稅實質稅率負擔模型，韓國及歐洲各國金融業實質營業稅率負擔於免稅適用下仍會高於我國，係因各該國家一般標準加值稅稅率遠高於我國現行徵收率所致。

表13 我國營業稅稅率與亞洲及歐洲取樣國家銀行及保險業實質稅率比較表

國 家	類 別	標 準 加 值 稅 稅 率	總 額 型 營 業 稅 稅 率	實 質 稅 率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主 要 收 入	5%	2%	3.5125%
日 本	銀 行 手 續 費 收 入 以 外 之 主 要 收 入	5%/ 8%/ 10%	—	1.13%/ 1.808%/ 2.26%
	銀 行 手 續 費 收 入			3.87%/ 6.192%/ 7.74%
韓 國	一 般 主 要 收 入	10%	—	4.42%
新 加 坡	綜 合 銀 行	7%	—	0.546%
	批 發 銀 行 及 商 業 銀 行			0.126%
	境 外 銀 行			0.084%
	保 險 業 (適 用 應 稅)			4.9%
	保 險 業 (適 用 免 稅)			2.1%
	保 險 業 (適 用 零 稅 率)			0
英 國	一 般 主 要 收 入	20%	—	7.70%
法 國	一 般 主 要 收 入	20%	—	10.94%
德 國	一 般 主 要 收 入	19%	—	6.72%

由上表分析，考量本研究所採用之營業稅實質稅率負擔模型似有高估金融業營業稅負之情形，特別是對於主要金融業務收入大多給予免稅待遇之外國金融業。因此，國內金融業營業稅實質負擔是否比歐洲等國家重，仍有進一步蒐集相關資料加以探討之空間。

第五章 我國銀行業營業稅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探討

一、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制度之發展歷程及運用情形

我國在民國 70 年代以前，新銀行的設立及新業務的開放，受到政府嚴格的管制，銀行經營風險較小，金融環境也較為穩定，然而民國 74 年初爆發十信弊案，連帶拖累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爆發擠兌危機，形成嚴重經濟及社會問題，使政府體會到存款人對金融機構發生信賴危機的深遠影響。有鑑於此，乃於民國 74 年 9 月成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存保公司），由其設置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下稱存保準備金），以提供金融市場一個安定的力量，增強存款人對金融體制之信心，確保金融秩序之穩定。我國存保制度之發展歷程及存保準備金之累積及運用情形，主要可區分為下列 4 個階段。

(一) 民國 74 年至 83 年：

存保制度成立之初，除基層金融機構、信託投資公司及少數民營商業銀行外，主要之公營行庫存款約佔存款總額 8 成，當時金融環境尚屬單純，故採自由投保制度。在保險費率方面係採固定費率萬分之 5 計收，而為招攬銀行業投保，民國 76 年將費率降為萬分之 4，民國 77 年再調降為萬分之 1.5。截至民國 83 年底所累積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僅 8 億餘元。

(二) 民國 84 年至 89 年：

民國 70 年代末期我國政府開始推動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開放民營銀行及票券公司之設立，放寬國際資金之管制，使金融業開始蓬勃發展，卻也造成短期資金市場過度競爭，使銀行為獲利而大幅增加經營風險之情形，然因當時缺乏完善的金融監理制度，導致民國 84 年起發生嚴重的系統性危機，各地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發生連鎖性擠兌風潮，接著，在民國 86 年及 87 年間所爆發的亞洲金融風暴，又使我國金融危機由基層金融機構延燒到一般商業銀行，放款逾放比率節節攀升，到民國 91 年第 1 季時高達 11.74%¹。由附表 1 所彙整民國 84 年至 89 年間基層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發生擠兌或異常提領事件，可見當時金融機構體質不健全之嚴重性。

中央存保公司肩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重責，自應建置充足存保準備金，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穩定金融市場秩序。爰此，民國 88 年 1 月起由自由投保制改採全面強制投保，擴大存款保險保障對象。此外，配合全面投保並為合理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並避免造成經營健全銀行補貼經營不善銀行之不公平現象，保費費率於同年 7 月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落實金融機構應按經

¹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網站之統計資料。

營風險程度承擔不同保費之公平制度，並於次年（民國 89 年）起調高保費費率約 3 倍²，以加速累積存保準備金。截至民國 89 年底，存保準備金累積至 48.4 億元。

(三) 民國 90 年至 99 年：

政府為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民國 90 年 7 月訂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明定民國 89 年起因調高存保費率所增加之保費收入，應於民國 91 年起之 10 年內撥予金融重建基金，同時將民國 91 年至 99 年間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撥付予金融重建基金³。

於此同時，為強化存保準備金未來之理賠能力，存款保險條例亦於 90 年 7 月修正，明定中央存保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應全數納入存保準備金，不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此外，考量農業金融機構與一般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監理規範不同，其承受風險及支付保費之能力亦有別，故於民國 96 年 1 月將存保準備金區分為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以分別管理。

² 民國 88 年 7 月起之風險差別費率係分別為萬分之 1.5、萬分之 1.75 及萬分之 2 等 3 級，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費率為萬分之 5、萬分之 5.5 及萬分之 6 等 3 級。

³ 依據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營業稅法第 11 條之修正條文，金融業營業稅稅款自民國 91 年起至 94 年底專款撥供金融重建基金，後因所累積財源不足處理所列管之問題金融機構，復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3 條及營業稅法第 11 條，新增民國 95 年起至 99 年底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仍專款撥供金融重建基金，並明定其新增財源之運用總額為 1,100 億元，所剩餘之稅款應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使用。

有關保費費率部分，自民國 96 年 7 月起將保費計算基礎由保額內存款擴大為要保存款總額，另為更合理反映要保機構間經營風險差異，並避免驟然增加要保機構之負擔，明定保額內存款以風險差別費率計收保費，並將風險等級由原先之 3 級細分為 5 級，而保額以上存款則以較低之固定費率計收保費⁴。

民國 96 年初因金融重建基金可動用之財源不足以處理被金融重建基金列管之 7 家問題金融機構⁵，行政院遂於民國 96 年 1 月核定同意金融重建基金與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之合併運用機制，故自民國 96 年下半年起，中央存保公司開始陸續分攤相關賠付款。總計金融重建基金自民國 90 年設置至 100 年完成階段性任務而結束為止，共處理 56 家問題金融機構（含 47 家基層金融機構及 9 家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賠付金額計 2,875 億元（含金融重建基金 2,076 億元及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799 億元，詳細賠付情形請詳附表 2 及附表 3），雖順利使 56 家問題金融機構平和退場，並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但龐大賠付金額，造成一般金融之存保準備金龐大的資金缺口，其因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

⁴ 民國 96 年 7 月起調整保費之內容如下：

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及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之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3-7 等 5 級，保額以上存款之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但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 0.5。

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之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2-6 等 5 級，保額以上存款之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⁵ 分別為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華商業銀行、中聯信託投資公司、寶華商業銀行、亞洲信託投資公司及慶豐商業銀行。

不足沖抵賠付而認列之遞延一般金融保險賠款損失於 97 年底之餘額達 538 億元，而自國內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於同年底之餘額亦達 546 億元；截至金融重建基金結束之民國 100 年底，該遞延賠款損失之餘額仍有超過 240 億元尚未沖銷，而國內銀行長期借款餘額則仍有 256 億元尚未償還。

(四) 民國 100 年起迄今：

此階段首要任務為填補金融重建時期財務缺口及厚植存保準備金以備未來賠付之需。基此目的，除依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自民國 100 年起將銀行業營業稅稅款撥入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外，亦自同年起調高保費，另考量信用合作社與一般商業銀行有別，而對其另訂不同費率⁶。

在中央存保公司致力償還負債下，民國 102 年 1 月間已清償銀行借款且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已由負轉正。再者，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累積為 326 億元，僅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0.18%，距離法定目標比率 2%，仍有不小的差距。

⁶ 詳細調整後之保費如下：

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保額內存款之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5、6、8、11、15 等 5 級，保額以上存款之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

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之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4、5、7、10、14 等 5 級，保額以上存款之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

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之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2~6 等 5 級，保額以上存款之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二、銀行業潛在風險因素探討

(一)我國銀行業之風險現況

為避免民國 80 年代金融危機的重現，政府對於金融風險之監控益形重要，隨著國際間金融業務的自由化與國際化，金融環境的快速發展、金融商品及相關業務的多元化，為避免銀行因互相競爭及追求利潤，而增加高風險投資，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IS）的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於 1988 年發布巴賽爾資本協定訂定最低資本適足率的要求；1996 年之新版協定（Basel II）則提出銀行監理之三大支柱：「最低資本需求」、「監理審查」和「市場紀律」，其重心所在之「最低資本需求」，則設立最低資本適足率為 8%，以規範銀行承擔風險之能力。嗣後，為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所顯示之金融監理問題，BCBS 於 2010 年發布 Basel III，要求各國強化個體審慎監理，並增訂總體審慎監理措施，其個體監理方面，包含提高資本品質及水準、擴大風險性資產涵蓋範圍，以及增訂槓桿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總體監理方面，則包含增提保留緩衝資本及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以及要求系統性重要銀行增提資本等。

我國自民國 96 年參照巴賽爾協定逐步實施銀行監理作業，民國 101 年金管會亦依照 Basel III 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於民國 102 年起施行。本文以下將依巴賽爾協定之主要風險判斷依據即「資本適足率」，佐以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等參考指標，觀察我國銀行業上述指標於民國 96 年底至 101 年底之變動情形，判斷我國銀行業之風險現況。

1. 資本適足率⁷：

資本係銀行用來應付風險性資產所造成之損失或清償債務之主要憑依，故資本適足率為衡量銀行風險之重要指標，亦即比率越高，其經營越穩健，風險相對較低，依據 Basel II 及我國銀行法第 44 條子法規定，銀行最低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謹彙整本國銀行整體於民國 96 年底至 101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如表 14⁸。

⁷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資本適足率} = \text{自有資本} / \text{風險性資產}$$

自有資本：指合格自有資本，包括第 1 類資本及合格第 2 類資本，其中第 1 類資本又稱核心資本，係指直接承擔銀行損失及風險之資本，包含普通股、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第 2 類資本又稱次級資本，係指銀行在繼續經營情況下，可負擔損失風險之資本項目，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債券等。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針對上述 2 類資本之項目有詳細之規定。

風險性資產：係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之合計數。

⁸ 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 2013 年 5 月出版「金融穩定報告」。

表14 本國銀行整體資本適足率

(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底)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資本 適足率	10.80%	11.04%	11.83%	11.96%	12.06%	12.54%

由上表可知，本國銀行於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底，均無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標準 8% 之情形，民國 96 年因景氣不佳，民國 97 年受全球性金融風暴之影響，資本適足率較低，民國 98 年起則呈現穩定增加之趨勢，截至民國 101 年底，本國銀行整體之資本適足率已達 12.54%，較民國 96 年底增加了 1.74 個百分點。

2. 銀行獲利能力：

係衡量銀行之經營績效，代表銀行承擔風險及應付可能損失之能力，其中資產報酬率⁹及淨值報酬率¹⁰則為衡量銀行獲利能力之指標。謹彙整本國銀行整體於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底之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如表 15¹¹。

⁹ 資產報酬率：係分析銀行資產之使用效益，其公式如下：

$$\text{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前損益} / \text{平均資產}$$

稅前損益：係指稅前損益及非常項目。

平均資產：期初及期末資產之平均數。

¹⁰ 淨值報酬率：係分析自有資本之稅前獲利能力，其公式如下：

$$\text{淨值報酬率} = \text{稅前損益} / \text{平均淨值}$$

平均淨值：期初及期末淨值之平均數。

¹¹ 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 2013 年 5 月出版「金融穩定報告」。

表15 本國銀行整體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

(民國96年底至101年底)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資產報酬率	0.28%	0.12%	0.28%	0.57%	0.58%	0.67%
淨值報酬率	4.32%	1.86%	4.52%	9.08%	9.27%	10.33%

由上表發現本國銀行於民國97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獲利能力顯較其他年度為低，民國98年起景氣回升，民國99年獲利能力較98年則呈倍數成長，而民國100年及民國101年亦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可見本國銀行目前經營績效尚屬良好，具有較佳之風險承擔能力。

3. 資產品質：

係指銀行放款品質，過高的逾期放款將導致龐大款項無法回收而蒙受巨大損失，嚴重影響金融穩定，甚至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茲以逾放比率¹²及備抵呆帳覆蓋率¹³作為衡量銀行資產品質之指標。謹彙整本國銀行整體

¹² 逾放比率之公式如下：

$$\text{逾放比率} = \frac{\text{逾期放款}}{\text{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係指我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定義之逾期放款。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¹³ 備抵呆帳覆蓋率：主要係分析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數是否充足，其公式如下：

$$\text{備抵呆帳覆蓋率} = \frac{\text{放款備抵呆帳}}{\text{逾期放款}}$$

於民國 96 年底至 101 年底之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如表 16¹⁴。

表16 本國銀行整體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

(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底)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逾放比率	1.83%	1.54%	1.15%	0.61%	0.43%	0.41%
備抵呆帳 覆蓋率	64.07%	69.48%	90.35%	157.32%	250.08%	269.07%

我國在民國 80 年代末期及 90 年代初期發生一連串系統性金融危機，民國 91 年整體逾放比率高達 11.74%¹⁵，顯示當時銀行資產品質嚴重惡化，有鑑於此，政府乃將金融業之營業稅稅率由 5%調整至 2%，調降之 3%供銀行打銷呆帳或提存備抵呆帳準備金之用，由上表所呈現本國銀行逾放比率明顯之下降趨勢，且備抵呆帳覆蓋率，自民國 99 年起已超過 100%，而民國 101 年則高達 269.07%，顯示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提升，逾期放款無法回收之風險較低，銀行業本身承擔損失之能力轉強。

¹⁴ 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 2013 年 5 月出版「金融穩定報告」。

¹⁵ 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網站之統計資料。

綜上所述，本國銀行在民國 96 年至 101 年間之資本適足率及資產品質呈現穩定之趨勢，而獲利能力亦逐年成長，可知我國銀行目前整體環境之經營風險較低。

(二) 其他潛在風險因素

我國銀行目前雖處於整體風險較低之環境，然仍應注意潛在風險因素可能對我國銀行業造成之影響，本文謹就我國房地產潛在之泡沫危機、美國量化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下稱 QE）政策退場以及近期中國大陸地方債務高築衍生「影子銀行」盛行之問題，探討對我國銀行業可能造成之影響。

1. 我國房地產潛在之泡沫危機

綜觀我國房地產近幾年之情形，都會區之房價持續攀高，政府雖為避免房價過高造成民怨而提出相關對應政策，如降低貸款成數、嚴審貸款人條件、要求銀行不得壓低利率搶房貸業務，以及實施俗稱「奢侈稅」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等措施，期能降低投機性之投資，讓自住者能重回購屋主力。然而因受全球量化寬鬆之貨幣政策影響，國際資金不斷湧向亞洲，加上台商資金回流、國內利率長期偏低等因素，使我國都會區之房

價仍居高不下，觀察房市泡沫化之 10 大指標¹⁶，目前已有 8 項超標¹⁷，雖然不代表房市必然產生泡沫化之情形，但仍應將其視為重要之警訊，以我國房貸餘額占國內GDP之比率觀之，若僅以購置住宅貸款餘額計算占GDP之比率，民國 102 年底已達 40.37%¹⁸，而再加入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則高達 53.19%¹⁹。若國際資金外流，或經濟景氣轉壞，皆有可能衍生我國房市泡沫破裂之風險，因截至 2013 年底止，上述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等三種不動產貸款之合計數占國內放款總額比重已達 33%²⁰，若房市泡沫破裂之情形真的發生，對我國銀行業將產生相當嚴重之衝擊。

2. 美國量化寬鬆(QE)退場可能之影響

所謂量化寬鬆 (QE) 政策是一種貨幣政策，其目的係藉由中央銀行持續挹注資金至金融體系，以維持利率在極低的水準，使資金能流入市場，以刺激經濟之活絡發展，其操作方式多係由中央銀行在公開市場上買入政府債券、企業債券或證券等，

¹⁶ 10 大指標係指房價所得比 3-6 倍、房貸本息大於家庭收入之 1/3、房貸餘額/GDP >40%、年租金與房價比 <1:20、房價與租金倍數 >20 年、房價漲幅大於 GDP 漲幅、房價短期漲幅 >30%、投資性需求 >20%、空屋率 >10-15%、開工率>銷售率。資料來源請參見謝明瑞，”中華民國房市會泡沫化嗎”，國改研究報告財金(研)102-008 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¹⁷ 參考資料請參見經濟日報，”泡沫 10 指標 8 項超標”，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郭及天報導。

¹⁸ 係以中央銀行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計算之。

¹⁹ 係以中央銀行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計算之。

²⁰ 係以中央銀行之統計資料計算之。

以增加市場貨幣之流通量，並壓低利率，進而刺激銀行以較低之利率進行放貸，以達刺激投資、提振經濟之作用。

美國因受 2008 年次級房貸危機影響，美國聯準會於 2009 年開始分階段實施了 3 次 QE，購買大量的政府長期債券、抵押貸款債券等，以壓低利率，增加市場上美金之流通量，以刺激投資、消費市場恢復活絡。以各種跡象顯示，美國 QE 政策確有達到振興國內經濟的效果，然若過度實施 QE，除會導致政府負債大幅增加外，更可能造成通貨膨脹之負面效果，故美國聯準會已於 2013 年底開始陸續進行 QE 之退場措施。

美國 QE 若退場，對我國銀行業可能產生之衝擊可分為直接及間接兩個層面，以直接層面來說，QE 退場將導致美金升值、國際資金開始向美國回流以及市場利率升高等，其中國際資金若開始回流，可能會導致我國目前居高不下之房價失去資金支撐，而市場利率升高，若連帶帶動我國房貸利率升高，可能造成國內屋主因貸款成本加重而增加銀行放款逾期之風險，亦可能發生屋主降價拋售房屋，導致整體房價下跌，造成國內景氣轉壞，進而降低貸款人繳付本息之能力，衍生銀行放款逾期風險增加之惡性循環。而以間接層面來說，因我國屬海島型經濟，國內經濟景氣深受國際貿易之活絡程度影響，若美國 QE 全數退場對我國主要

貿易對象日本、中國大陸等衝擊過大，亦可能連帶對我國景氣產生負面效應，進而對我國金融體系之穩定發展造成不良影響。

3. 中國大陸「影子銀行」之影響²¹

所謂影子銀行，係指在一般銀行體系以外，提供信用中介功能之機構或活動。這些機構通常從事放款，也接受抵押，通過槓桿操作持有大量證券、債券和複雜金融工具，因具有高槓桿之財務結構，易於市場波動時產生流動性問題，且因其與銀行體系間具有緊密之關連，易擴散引發系統性危機，不利於金融穩定。

影子銀行體系在中國大陸迅速崛起，主因中國大陸政府加強對正規銀行信貸體系之管制，且 2010 年及 2011 年中央針對地方政府籌措財源所設立之地方融資平台，亦要求銀行於到期時一律不得展期或借新還舊，使地方政府為已展開之建設及開發項目，透過融資平台所借得之大量債務，將因得不到足夠資金而面臨無法償還之窘境，在銀行不願相關放款變成壞帳之情形下，開始以各種非信貸之方式，諸如透過信託、放款證券化等變相之資金通道，繼續將資金供應予地方政府。

此外，由於中國大陸正規銀行貸款業務多由大型商業銀行

²¹ 關於中國地方債務高築及影子銀行缺乏監理之相關參考資料來源為 MBA 智庫百科網站 (<http://wiki.mbalib.com/>)

掌控，而其多數貸款配額係由國營企業、大型企業所壟斷，一般民間及中小企業之資金需求，往往求助於所謂「民間借貸」²²等非銀行機構，然因其多係透過高槓桿倍數進行操作，藉由高息招攬民間儲蓄，或取得銀行信貸資金，再以高利轉貸之方式套取利差。則在債轉債及利滾利的循環下，其流動性資金不足所暴露的風險極高，2011年在溫州爆發的民間借貸危機，即充分暴露了此問題之嚴重性。

近年來我國對於中國大陸授信總額雖持續上升，但占整體授信比例仍低，截至民國 101 年底僅 3.06%，其授信總額為 7,311 億元，且相對之逾放比率僅 0.1%，資產品質尚佳，故目前中國大陸影子銀行之問題尚不致對我國銀行業造成直接衝擊，惟在金融全球化之環境下，任何一地之金融波動，對世界各國金融體系均會造成一定程度的震盪，2014 年 3 月 3 日德國商報（Handelsblatt）刊載英國中央銀行總裁 Mark Carney 接受訪問之內容，曾就中國影子銀行過大的規模提出警訊，在缺乏適當監管的情形下，恐將引發系統性的危機，呼籲西方各國中央銀行採取行動，並提出相對應之計劃²³。則在兩岸政策逐漸鬆綁之趨勢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勢必日趨密切，中國大陸影子銀行體系如發生系統性危機，其

²² 諸如當舖、擔保公司、小額貸款公司甚至地下錢莊等非銀行機構。

²³ 資料來源為自由時報電子報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英銀預警 中國影子銀行危機四伏」，盧永山編譯。

影響範圍仍有可能涵蓋本國銀行在內之全球金融體系。

三、我國與外國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制度運作方式比較

本文將探討美國、日本存款保險制度之沿革及存款保險基金之現況，再與我國的情況加以比較分析，盼能發現值得我們借鏡學習之處。

(一)美國

1.美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沿革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係於 1933 年設立，其存款保險制度普遍受到各國肯定，而為各國立法或研究存款保險制度的典範。謹論述其重要法案及變革如后。

(1) 有關「1989 年金融機構改革、重建與執行法案」(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form, 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Act of 1989, FIRREA) 之重要規範：

- A. 設立專責處理問題儲貸機構的重整信託公司（Resolution Trust Corporation, RTC），主要負責處置倒閉儲貸機構及其資產回收。
- B. 加強對儲貸銀行業務限制及監理之標準。
- C. 擴大 FDIC 職權，授權其得立即暫停或取消要保機構之投保資格，或視情況發出停業命令。

(2) 嗣後所發布之「1991年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案」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1991, FDICIA)，此為美國存保制度的一次重要改革，主要內容如次：

- A. 賦予FDIC採取「立即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PCA)²⁴的權利，並建立以資本適足率為主之衡量標準，按評等實施不同程度的業務及營運上的管制，並依資本分級及監理機關之風險評等實施差別保險費率。
- B. 提出最小成本原則 (Least Cost Resolution, LCR)，要求FDIC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應判斷所選擇方案能符合最小成本原則。
- C. 為減少存保基金損失，原則禁止保障保額外之存款人或債權人，惟當監理機關認定若不保障保額外之存款

²⁴ 所謂立即糾正措施，係將金融機構依其資本適足率之高低，分別訂定資本良好（資本適足率 $\geq 10\%$ ）、資本適足（資本適足率 $\geq 8\%$ ）、資本不足（資本適足率 $< 8\%$ ）、資本顯著不足（資本適足率 $< 6\%$ ）及資本嚴重不足（資本適足率 $\leq 2\%$ ）等5個等級，並依其評估等級採行不同程度之監理措施，而監理措施又分為強制性及選擇性措施，所謂之強制性措施，係指按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等級，必需強制施行特定監理措施及限制，包含股利分配之限制、營運範圍之限制等；而選擇性措施則賦予監理機關裁量權。

上述立即糾正措施之主要特色，在於監理機關應採行特定措施，促使金融機構在問題惡化以前改善，即使因資本嚴重不足而遭到接管或清算處分，亦因監理機關有機會在其淨值尚未轉負前即予處理。

人或債權人，對整體經濟情況或金融穩定將產生嚴重之負面影響，則可不受此限制。

D. 其他強化 FDIC 功能之措施。諸如賦予 FDIC 調整保費或加收特別保費之權限；強化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

(3) 2005 年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陸續浮現的問題，通過「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Reform Act of 2005, FDIRA)，主要之變革如次：

A. 增加存款保障之範圍，每 5 年依通貨膨脹指數檢討調整最高保額 (10 萬美元)；此外，調高退休金性質存款之保障至 25 萬美元，同樣需參考通貨膨脹指數調整。

B. 將存款保險基金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由固定比率 (1.25%) 調整為區間制，在介於 1.15% 至 1.5% 之範圍，由 FDIC 每年訂定。當實際比率高於 1.5% 時，超出部分要分配回要保機構；介於 1.35% 至 1.5% 之間，超出部分的半數須分配回要保機構；惟若實際比率降到 1.15% 以下時，FDIC 必須提出未來 5 年內恢復到 1.15% 之回復計畫。

(4) 2010 年針對 2008 年次級房貸金融風暴所凸顯之金融管理問題，修訂「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下稱陶德—法蘭克金改法案), 其中關於存款保險制度之修改部分主要如下:

- A. 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調高為 25 萬美元。
- B. 存款保險基金目標比率區間之下限調高為 1.35%, 並移除 1.5% 之原上限規定; 撤銷實際比率介於 1.35% 至 1.5% 時需分配要保機構之規定; 此外, 當實際比率大於 1.5%, FDIC 有權決定要分配、暫停分配或限額分配。
- C. 要求 FDIC 須於 2020 年 9 月底之前, 將存款保險基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回復到 1.35% 以上。

2. 美國存款保險基金之現況

因受 2008 年次級房貸金融風暴之影響, 導致美國存款保險基金於 2009 年第 3 季降至負 82 億美元, 為籌措後續處理問題銀行所需資金, 並填補存款保險基金缺口, 其採取擴充財源之主要措施如下²⁵:

- (1) 增加向財政部融資額度: 國會通過增加存款保險基金向財政部融資之額度, 由 300 億美元調高為 1,000 億美元, 另在特殊金融危機下, 可達 5,000 億美元。

²⁵資料來源參見陳惠文、顏秀青、王亮之, 亞洲區部分國家及美國存保基金概況,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3 卷第 3 期, 中央存保公司 2010 年 9 月, 頁 166 至 178。

(2) 擴大各級風險差別費率：自 2009 年第 2 季起擴大各級風險之差別費率，由原來的萬分之 12 至萬分之 45，擴大為萬分之 7 至萬分之 77.5，如要保機構所承作無擔保債務之業務，因受清償順位在 FDIC 之後，具有賠付成本較低之特性，故調降其保險費費率；反之，承作擔保債務及經紀人代理存款之業務，將被調高其保險費率。

(3) 徵收特別保費：2009 年 6 月 FDIC 向所有要保機構徵收萬分之 5 的特別保費，收費基礎係按各要保機構之總資產扣除其第一類資本為準。

(4) 預收存款保險費：FDIC 於 2009 年 12 月底實施預收保費制度，預收基礎係按各要保機構當年第 3 季所適用之差別費率，預收同年第 4 季至 2012 年第 4 季之保費，未來每季按實際保費計算多退少補之數額。

(5) 調高費率：自 2011 年起每級風險差別年費率調高萬分之 3，亦即每季調高萬分之 0.75。

美國自 2008 年至 2011 年止，倒閉之銀行共有 414 家，FDIC 處理其問題資產之金額合計約 6,623 億美元²⁶，而在採取了上述擴充財源之方案後，美國存款保險基金自 2011 年 6 月開始

²⁶ 資料來源參見中央存保公司清理處，「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問題銀行處理機制及經驗－國際訓練研討會紀實」，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5 卷第 4 期，中央存保公司 2012 年 12 月，頁 79 至 155。

轉正，截至 2013 年底，存款保險基金餘額約為 472 億美元，占其保額內存款總額之比率為 0.79%²⁷，距其法定之目標比率 1.35%仍有一段距離，故持續充實存款保險基金，仍為目前美國 FDIC 之主要任務。

(二) 日本

1. 日本存款保險制度之沿革

- (1) 1971 年訂定「存款保險法」並設立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DICJ)，設立時之主要功能僅為存款保險的賠付者，不對金融機構進行監理或財務援助之作業。然 1990 年代因泡沫經濟破滅，為解決金融機構大量不良放款，日本於 1998 年修正存款保險法，賦予 DICJ 調查權，並於同年制定金融再生相關法案，透過財務援助等措施強化處理倒閉金融機構之功能，使 DICJ 成為金融再生機制之運作核心。次年 (1999 年) 再次修正存款保險法，成立整理回收公司 (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Corporation, RCC)，專責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
- (2) 2002 年存款保險法增訂過渡銀行之規定，在無銀行願意承受倒閉銀行時可暫時承受接管其營業，並繼續尋找有意願

²⁷ 資料來源為美國 FDIC 2013 年第 4 季 Banking Profile。

承受之金融機構。此外，2003 年依「產業再生法」成立產業再生機構（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 IRCJ），為 DICJ 持股 100% 之子公司，其設立目的在於促使企業再生，增加不良債權獲得清償之機會。

(3) 日本 DICJ 在體制上係政府機構，下設 3 個委員會（政策委員會、責任調查委員會及購買價格審議委員會）、7 個部門（計畫協調部、財務部、金融重建部、存款保險部、特別調查部、查核部及大阪營業部）、1 個研究小組及 1 家子公司（IRCJ）。

(4) 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模式上，日本主要係由金融再生委員會（FRC）及金融監督廳（FSA）負責策劃與監督，而 DICJ 則負責執行，一般所採取之方式包含由 FRC 選任金融整理管財人，並由 DICJ 派員進行管理、處分不良資產並促成其他金融機構進行承受，若暫無有意願之金融機構時，亦可由 DICJ 出資設置過渡銀行暫時承受被管理問題機構業務，持續尋求其他適當之金融機構接手。

2. 日本存款保險基金之現況

日本存款保險資金係以保險費收入、投資收入、利息收入及賠付收回款等為其主要之資金來源，當基金不足時，DICJ

得向金融機構或中央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亦可向要保機構徵收特別保費。

因 1990 年代之泡沫經濟，日本DICJ為處理多家問題金融機構之倒閉而產生鉅額損失，存款保險基金自 1996 年起開始呈現負數，自 2002 年度達到高峰，基金負數部位超過 4 兆日圓，其後因未再處理倒閉機構，基金不足之金額始逐年減少。日本DICJ為填補存款保險基金鉅額之資金缺口，其採取之籌資措施如下²⁸：

- (1) 自 1997 年陸續發行由政府擔保之存保債券，另 1998 年向金融機構借款約 15.9 兆日圓。
- (2) 1996 年至 2001 年除向要保機構徵收萬分之 4.8 之一般保費外，為支應超過現金賠付成本之財務協助損失款及該段期間內實施過渡性存款全額保障所需之相關費用，另向要保機構徵收萬分之 3.6 之特別保費。
- (3) 自 2002 年起分階段恢復限額保障，並大幅調高一般保費費率，就受全額保障之存款及受限額保障之存款訂定不同之費率，以前者較高，在維持兩者加權平均為萬分之 8.4 之基礎下，每年檢討調整，以 2010 年為例，受全額保障

²⁸資料來源參見陳惠文、顏秀青、王亮之，亞洲區部分國家及美國存保基金概況，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3 卷第 3 期，中央存保公司 2010 年 9 月，頁 166 至 178。

之存款保費費率為萬分之 10.7，而受限額保障之存款保費費率為萬分之 8.2。

日本自實施上述擴充財源之政策後，其存款保險基金於 2010 年轉為正數，而截至 2012 年底，其累積存款保險基金之餘額為 1 兆 300 億日圓，占保額內存款總額之比率為 0.116%²⁹。

(三)我國與美國、日本之比較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已逐漸與國際各國接軌，舉凡過渡銀行機制³⁰、立即糾正措施³¹、最小成本原則及系統性風險不受成本限制之例外規定³²等，均已參考美國之相關規定修正我國存款保險條例及銀行法，以完善我國存款保險制度。

在存保準備金（基金）之財源籌措上，我國與美、日兩國均有設置緊急財源之融資制度，在處理存保準備金（基金）之資金缺口時，亦可透過調高一般保費或加收特別保費來增加收入³³。

此外，我國存保準備金自民國 100 年起有銀行業營業稅稅款之專

²⁹ 資料來源為日本 DICJ 2012 年年報。

³⁰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32 條至第 37 條已訂明過渡銀行之制度。

³¹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修訂銀行法第 44 條、第 44 條之 1 及第 44 條之 2 等條款，已訂明有關資本適足之標準、各項強制性及選擇性之監理措施。

³²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訂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前段已明訂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應遵循最小成本原則，而同條項後段訂有系統性風險不受最小成本限制之例外規定，與美國存保制度之概念相符。

³³ 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定有徵收特別保費之機制。

款撥入，而美、日兩國雖未有以稅款直接撥充存款保險基金之情形，但於金融危機發生時，亦曾採取以公共資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非常措施。

四、銀行業營業稅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必要性探討

(一) 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於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及穩定金融有其具體效益

由於存保準備金與金融重建基金合併運用處理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使其平和退場，達到穩定金融之效果，自民國 91 年至 100 年間累積賠付金額高達 2,875 億元，該龐大處理資金，如非由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挹注，而全數向外借貸者，以目前每年保費 80 億元計算，至少需長達 36 年始能清償，且不包括未清償期間之財務支出，顯見金融危機之處理，非單純保費收入所能負擔。另中央存保公司於上開問題機構處理期間，其資金不足數，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原因，主係依法於未來有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可作還款來源所致，足證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在過去處理金融危機所作之貢獻，具有關鍵之地位。

(二) 儘速達到存保準備金法定目標比率有其必要性

關於我國存保準備金之適足性，國立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於民國 93 年受中央存保公司委託之研究，認為至少要能支應 4

家中小型銀行或 1 家大型銀行倒閉所需之處理成本。據此，我國在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之存保制度後，於民國 96 年修訂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明定以保額內存款之 2% 為存保準備金之安全存量，以厚植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能力。然而我國存保準備金因於民國 96 年至 100 年間與金融重建基金合併運用，其實際餘額始終與上述法定目標比率存有不小的差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曾對於存保準備金餘額過低，於 98 年 11 月審查中央存保公司預算時，要求須於民國 105 年達到此一標準。

此外，中央存保公司在金融重建基金退場後，擔負起系統性金融危機及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責任，由於我國並非國際貨幣基金(IMF)會員國，當系統性危機發生時，無法享有國際援助機制，雖有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向金融機構緊急墊借等緊急籌資機制³⁴，惟如遇重大金融危機而有緊急且龐大之資金需求時，透過該等機制籌資可能緩不濟急，且需以存保準備金償還。爰為避免未來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資金不足，而影響民眾對存保機制及金融市場信心，儘速累積存保準備金以達成上述法定目標比率應有其必要性。

³⁴ 詳存款保險條例第 31 條。

(三) 我國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有其必要性

由本章第2節可知，儘管近年來我國銀行業不論就資本適足率、獲利能力及資產品質均有明顯改善，惟因銀行業之經營仍受許多外在潛在風險因素之影響，如國際經濟金融環境劇烈變動之影響層面可能危及整個國家、所處區域、甚至是全球，而一國存款保險制度之完善更涉及人民對該國政府施政之信賴感及金融穩定之信心，爰建置充足之存保準備金有助於穩定金融及安定存款人對金融業之信心。因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累積餘額為 326 億元，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僅為 0.18%，遠低於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所訂目標比率 2%，參採美國陶德—法蘭克金改法案要求美國 FDIC 應限期達成目標比率之規定，現行存保準備金應有繼續提存並覓妥其除舉債以外之穩定財源之需要。

考量我國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現行主要財源為保費收入及專款撥入之銀行業營業稅稅款，故本文以下將以每年 80 億元之保費收入、160 億元之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假設未來未發生金融事故需賠付前提下，在僅有保費收入、保費收入加計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半數，以及保費收入加計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全數等不同情形下，估算達成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法定目標比率所需之年數如表 17。

表17 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法定目標比率達成年數估算表

存保準備金財源	每年計入存保準備金之金額	達成法定目標比率所需金額	達成法定目標比率所需最低年數
保費收入	80 億元	3,534 億元 ³⁵	44 年
保費收入加計 銀行業營業稅 稅款半數	160 億元		22 年
保費收入加計 銀行業營業稅 稅款全數	240 億元		15 年

由表 17 之估算可知，如以現行每年 80 億元保費收入計算，我國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需長達 44 年方能達成法定目標比率 2%，如以保費收入加計 2% 銀行業營業稅稅款之半數，仍需長達 22 年，故所耗費時日過久，其間若有重大金融事件之發生，將無法達成存保制度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以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之目標³⁶。因此，銀行業營業稅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財源，對於法定目標比率之達成，應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可落實「取之於銀行業，用之於銀行業」之政策。

³⁵ 達成法定目標比率所需之金額會隨保額內存款總額變動，表 17 為簡便計算，係以截至 102 年 12 月底之保額內存款總額 17.67 兆元乘法定目標比率 2% 估算，並未考慮未來保額內存款可能之變動情形。

³⁶ 存款保險條例第 1 條。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次研究的主要目的係在合理的比較基礎下，評估分析我國現行金融營業稅負擔相較於國內一般產業及國外金融業是否合宜；另針對目前我國銀行業營業稅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必要性進行探究。根據本研究的分析與發現，謹彙總下列結論：

(一) 目前國內金融業之營業稅率，相較於一般產業而言，無論就平均稅率、有效稅率以及附加價值率計算，租稅負擔皆相形為重。

(二) 外國銀行及保險業營業稅大多採行加值型消費稅制度，並針對大部分收入給予免稅或零稅率待遇。因此，在加值稅稅率不高的國家（如日本 5%及新加坡 7%），其金融業營業稅負有低於我國之情形，其中尤以新加坡銀行業之負擔最輕。而在加值稅稅率較高的國家（如韓國 10%、英國 20%、法國 20%及德國 19%），因實質稅率之估算模型，似有高估進項稅負之疑慮。因此，國內金融業營業稅實質負擔是否比歐洲等國家重，仍有進一步蒐集資料加以探討之空間。

(三) 我國金融業採總額型課稅，調整金融業名目稅率相對於標準加值型稅率而言，對金融業實質稅率之影響較大，對一般產業實質稅率尚無影響，故會擴大金融業與一般產業實質稅率之差距；反之，

如調整標準加值型稅率，雖增加金融業及一般產業之實質稅率，但也會縮短二者實質稅率之差距。

(四)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施行至今有其歷史淵源，而存保準備金儘速達成法定目標比率，有助於存保制度功能之發揮及穩定金融，故有其必要性。由於截至 103 年 3 月底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累積餘額為 326 億元，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僅 0.18%，遠低於法定目標比率 2%，故考量銀行業經營所處環境之特殊性，應有繼續維持存保準備金穩定財源之需要，爰以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保準備金，可落實「取之於銀行業，用之於銀行業」之政策，且有其必要性。

二、建議

(一) 現行在我國一般產業 5%之營業稅法定徵收率下，金融業因進項無法扣抵，致其經營本業所適用 2%營業稅稅率之稅負已較一般產業為重，基於租稅公平性及合理性，未來似宜整體考量拉近一般產業與金融業兩者之稅負差距。

(二) 本研究報告發現我國金融業主要收入之實質稅率較日本及新加坡為高，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如需調整，宜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1. 國際競爭力問題：鑒於本研究報告取樣國家皆採加值型課徵金融業營業稅且銷項多適用免稅或零稅率。我國若維持總額型方

式課徵並大幅調高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將因稅負負擔大幅增加而削弱國際競爭力。

2. 銀行承擔風險因素：考量金融業極易受到景氣循環及國內外各項經濟金融因素之衝擊而影響經營體質，加以目前我國銀行業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相較主要國家仍屬偏低，若大幅調高金融業營業稅稅率恐不利其長期健全經營。
3. 國際互惠考量：相較於國際間我國主要貿易對手擁有較多的貿易協定國家並互享租稅優惠，因此，我國提高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將更加重金融業營運上之負擔。

(三) 金融業於加值型營業稅制下因有營業稅實質負擔，故其銀行業因適用總額型所另課徵之營業稅款，仍具備供作存保準備金財源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完善相關存保制度。

(四) 截至 103 年 3 月底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僅 0.18%，比率嚴重偏低。假設未來無金融事故需賠付前提下，僅靠保費收入，需長達 44 年方可達成 2% 法定目標，加上金融業極易受國內外環境波動及經濟景氣循環影響危及其經營，而衍生金融危機。為達成「存款保險條例」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之宗旨，未來以部分銀行業營業稅款挹注一般金融存保準備金仍有其必要性，俾儘速達成該法定目標比率，以穩定金融。

附表1 民國84至89年金融機構發生擠兌或異常提領事件

日期	問題金融機構
84年07月29日	彰化四信
84年09月20日	中壢市農會
84年10月30日	新竹縣新豐鄉農會
84年12月08日	華僑銀行
85年02月09日	台東企銀
85年02月17日	桃園縣觀音鄉農會
85年05月07日	屏東縣鹽埔鄉農會
85年08月07日	台中八信
85年09月12日	新竹二信
86年06月11日	高雄市五信及十信
87年11月24日	台中商銀
88年02月01日	板橋信合社
88年07月	屏東縣東港鎮農會
89年04月27日	中興銀行
89年05月11日	台開信託
89年05月24日	華僑銀行

資料來源：中央存保公司94年9月出版“20週年回顧與展望”。

附表2 56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金融重建基金及存保準備金賠付金額統計表

資料基準日：103.1.31

單位：萬元

金融機構	接管日	金融重建 基金賠付金額	存保準備金賠付金額	二基金合計 賠付總金額
中華民國省農會	90.9.14	535,726	0	535,726
屏東縣新園鄉農會	90.9.14	219,515	0	219,515
屏東縣農會	90.9.14	197,327	0	197,327
台中縣豐原市農會	90.9.14	299,806	0	299,806
屏東縣高樹鄉農會	90.9.14	55,185	0	55,185
屏東縣枋寮地區農會	90.9.14	206,316	0	206,316
福建省金門縣農會	90.9.14	25,992	0	25,992
高雄縣梓官區漁會	90.9.14	55,967	0	55,967
台南縣七股鄉農會	90.9.14	83,416	0	83,416
台南縣楠西鄉農會	90.9.14	14,803	0	14,803
屏東縣長治鄉農會	90.9.14	75,222	0	75,222
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	90.9.14	67,044	0	67,044
桃園縣觀音鄉農會	90.9.14	129,651	0	129,651
新竹縣新豐鄉農會	90.9.14	67,004	0	67,004
高雄市小港區農會	90.9.14	427,150	0	427,150
屏東縣竹田鄉農會	90.9.14	28,735	0	28,735
屏東縣佳冬鄉農會	90.9.14	96,069	0	96,069
彰化縣芬園鄉農會	90.9.14	109,069	0	109,069
彰化縣埔鹽鄉農會	90.9.14	81,252	0	81,252
彰化縣芳苑鄉農會	90.9.14	96,293	0	96,293
屏東縣林邊鄉農會	90.9.14	157,896	0	157,896
屏東縣車城地區農會	90.9.14	42,820	0	42,820
屏東縣枋寮區漁會	90.9.14	46,114	0	46,114
高雄縣六龜鄉農會	90.9.14	41,577	0	41,577
高雄縣內門鄉農會	90.9.14	53,215	0	53,215
高雄縣烏松鄉農會	90.9.14	115,300	0	115,300
屏東縣萬丹鄉農會	90.9.14	147,403	0	147,403
屏東縣屏東市農會	90.9.14	266,802	0	266,802
台北市松山區農會	90.8.31	230,797	0	230,797
台中縣神岡鄉農會	91.7.12	200,836	0	200,836

金融機構	接管日	金融重建 基金賠付金額	存保準備金賠付金額	二基金合計 賠付總金額
彰化縣彰化市農會	91.7.12	173,008	0	173,008
雲林縣林內鄉農會	91.7.12	90,812	0	90,812
彰化縣福興鄉農會	91.7.12	157,254	0	157,254
台南縣南化鄉農會	91.7.12	47,812	0	47,812
高雄縣大樹鄉農會	91.7.12	92,286	0	92,286
屏東縣潮州鎮農會	91.7.12	202,340	0	202,340
屏東縣新埤鄉農會	93.12.17	9,813	0	9,813
嘉義縣大埔鄉農會	95.10.20	9,492	0	9,492
台中市第一信合社	90.9.14	907,194	0	907,194
台中市第五信合社	90.9.14	675,592	0	675,592
台中市第九信合社	90.9.14	665,970	0	665,970
台中市第十一信合社	90.9.14	825,592	0	825,592
彰化縣員林信合社	90.9.14	194,881	0	194,881
彰化縣員林信合社	90.9.14	194,881	0	194,881
屏東市第二信合社	90.9.14	474,783	0	474,783
高雄縣岡山信合社	90.9.14	102,554	0	102,554
台南市第五信合社	91.5.17	317,149	0	317,149
高雄縣鳳山信合社	93.4.2	164,867	0	164,867
47家基層金融機構合計數(註4)		9,285,701	0	9,285,701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	91.1.28	1,381,182	0	1,381,182
中興商業銀行	90.10.25	5,853,008	0	5,853,008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	96.1.5	115,465	374,784	490,249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	95.12.15	113,113	445,448	558,561
中聯信託投資公司	96.3.30	82,646	265,066	347,712
中華商業銀行	96.1.6	1,904,115	2,836,040	4,740,155
寶華商業銀行	96.8.10	1,706,187	2,506,249	4,212,436
亞洲信託投資公司	97.1.31	0	0	0(註2)
慶豐商業銀行	97.9.26	323,800	1,559,268	1,883,068
9家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註5)		11,479,516	7,986,855	19,466,371
56家經營不善機構合計數		20,765,217	7,986,855	28,752,072

註(1)：資料來源為中央存保公司網站之統計資料。

註(2)：亞洲信託Good Bank承受銀行得標金額(即重建基金及存保準備金應賠付金額)與NPL、不動產另行標售回收金額抵沖後，重建基金及存保公司無需負擔賠付金額。

- 註(3)：上開經營不善之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尚有部分保留資產待處分，主要包括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及不動產。
- 註(4)：47家基層金融機構中台南五信、鳳山信合社、新埤鄉農會及大埔鄉農會等4家係採公開標售或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方式處理，其會計師評估結果並非賠付金額，其餘43家基層金融機構則係依會計師評估報告結果協議讓與。
- 註(5)：9家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之賠付情形，請參閱附表3「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銀行之賠付情形表」。

附表3 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銀行之賠付情形表

資料基準日：103.1.31

單位：萬元

經營不善 金融機構	接管日	金融重 建基金 賠付金額	存保準備金 賠付金額 (註2)	二基金 合計賠 付總金額	承受機構
中興 商業銀行	90.10.25	5,853,008	0	5,853,008	聯邦 商業銀行
高雄區中小企業 銀行	91.1.28	1,381,182	0	1,381,182	玉山 商業銀行
台東區中小企業 銀行	95.12.15	113,113	445,448	558,561	荷商 荷蘭銀行
花蓮區中小企業 銀行	96.1.5	115,465	374,784	490,249	中國信託 銀行
中華 商業銀行	96.1.6	1,904,115	2,836,040	4,740,155	香港上海 匯豐銀行
中聯信託 投資公司	96.3.30	82,646	265,066	347,712	國泰世華銀 行
寶華商業銀行	96.8.10	1,706,187	2,506,249	4,212,436	新加坡商星 展銀行
亞洲信託 投資公司	97.1.31	0	0	0(註3)	渣打國際商 業銀行
慶豐 商業銀行	97.9.26	323,800	1,559,268	1,883,068	元大、遠 東、台新及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註 4)
總計		11,479,516	7,986,855	19,466,371	

註1：資料來源為中央存保公司網站之統計資料。

註2：依行政院核定之「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存保準備金與金融重建基金共同分攤台東區中小企銀等七家金融機構。

註3：亞洲信託Good Bank承受銀行得標金額（即重建基金及存保準備金應賠付金額）與NPL、不動產另行標售回收金額抵沖後，重建基金及存保公司無需負擔賠付金額。

註4：慶豐銀行Good Bank拆分為國內分支機構A包（18家）、B包（19家）、越南分行及信用卡業務等四標售案辦理公開標售，分別由元大、遠東、台北富邦及台新商業銀行得標。

註5：上開經營不善之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尚有部分保留資產（帳面淨值約27億元）待處分，主要包括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及不動產。

附錄一 期末報告座談會議程、與談人意見與建議、研究單位說明

(一)、期末報告座談會議程

緣 由：我國金融業採總額法課徵營業稅之實質稅負，相較於國內其他產業及國外同業的妥適性暨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財源之必要性，常引起各界關注而為財政改革的重要討論議題，特邀產官學界共同討論以形成共識，俾作為政府相關施政之參考。

主辦單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時 間：2014年4月8日(週二)上午10點

地 點：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會議室

(台北市南海路3號11樓)

時程	議題	參與人員
10:00~12:00	<p>一、國內金融業與其他產業營業稅實質稅負之比較：就平均稅率、有效稅率及附加價值率進行分析，探討金融業營業稅稅率之妥適性。</p> <p>二、本國與外國金融業營業稅實質負擔之比較：參考亞洲(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歐洲(英國、法國、德國)國家營業體制，就銀行業及保險業之主要收入，模擬其實質稅負並進行比較分析，探討我國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負擔之合宜性。</p> <p>三、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財源之必要性。</p>	<p>主持人： 存保公司林銘寬總經理</p> <p>報告人： 陳志愷 會計師 陳國雄 副總經理 康毓文 經理 張智揚 副理</p> <p>與談人： 1.台灣大學許振明教授 2.台灣大學沈中華教授 3.政治大學許崇源教授 4.政治大學羅光達副教授 5.金管會銀行局蔡明宏專門委員</p>

(二)、與談人意見與建議、研究單位說明

與談人	意見與建議	研究單位說明
<p>台灣大學 許教授振明</p>	<p>(1) 按照目前財政健全方案，金融業稅率將恢復至 5%，則銀行業採總額型課稅之稅負負擔比較重，基於課稅公平性，贊成研議金融業改採加值型課稅之可行性。</p> <p>(2) 現在銀行保險業投資大陸也很普遍，是否能補充說明中國大陸及美國的金融業營業稅負情形？</p>	<p>(1) 銀行的商品與一般產業不同，要按照銷項減進項的方式來計算加值型營業稅，其在時間與空間上的處理是有複雜性與難度。各國金融業雖是採用加值稅，但對大部分金融服務收入給予適用免稅，而未處理銷項應如何減進項之問題。目前我國金融業採用總額型營業稅，基本上是有這樣的沿革。本研究報告主題尚未涵蓋我國金融業採總額型課稅應否改採加值型課稅。</p> <p>(2) 美國聯邦政府不課金融業營業稅而中國大陸亦非選樣國家，故未列入本研究報告範圍。</p>

	意見與建議	研究單位說明
<p>台灣大學 沈教授中華</p>	<p>(1) 過去金融業多以其具有特殊性而認為無法採用加值型課稅，但依據報告之資料，其他國家如新加坡、韓國、英國及法國等都採加值型，所以似無特殊性之問題，現在報告顯示我國金融業營業稅負擔比一般產業為重，若改成5%完全加值型，進項都可以抵，也是另一個思考方向。本報告是否也能建議是繼續採用總額型，或改採加值型。</p> <p>(2) 報告上可加強論述新加坡各類型銀行之性質，並說明歐洲營業稅率較我國為高有無特殊原因。</p> <p>(3) 報告上引用曾巨威教授所提三種營業稅負衡量之方式，前二種較容易理解其原理，第三種為稅率乘產業國民所得再除以產出總值，是加值</p>	<p>(1) 銀行的商品與一般產業不同，要按照銷項減進項的方式來計算加值型營業稅，其在時間與空間上的處理是有複雜性與難度。各國金融業雖是採用加值稅，但對大部分金融服務收入給予適用免稅，而未處理銷項應如何減進項之問題。目前我國金融業採用總額型營業稅，基本上是有這樣的沿革。本研究報告主題尚未涵蓋我國金融業採總額型課稅應否改採加值型課稅。</p> <p>(2) 遵照建議調整報告內容。</p> <p>(3) 由於在資料蒐集上受到的限制，我們會配合研究限制調整部分報告內容。</p>

	意見與建議	研究單位說明
	<p>觀念，但各國之計算可能差別很大，且報告上跨國比較也有用估算的情形，加上各國產出總值之意義也有所差異，建議第三種計算方式再補充說明。此外，我國與外國之比較，因金融業能扣減加值的應該有限，如能包括平均稅率及有效稅率之比較，而以第26頁表3的形式呈現，與國內分析之比較基礎較一致，且更易明瞭。</p> <p>(4) 對於如何補足存保準備金之法定比率，個人覺得對金融安定很有影響，因此可再將未來可能發生金融危機致減少存保準備金之因素納入分析，會更具說服力。</p>	<p>(4) 謝謝指教。</p>

	意見與建議	研究單位說明
政治大學 許教授崇源	<p>(1) 報告分析大體上都可以接受，不過建議 1 有關現行金融業稅率 2% 應無調高之急迫需要，於現階段應該是若只提高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並不具備公平及合理性。</p> <p>(2) 若能輔以外國之金融業及一般產業暨我國及外國之一般產業分別進行比較，本報告將會更完整。</p> <p>(3) 本報告並不討論轉嫁問題，在總額型下，如果借款人為生產者，銀行向借款人收取利息收入所繳納之營業稅款，其本質並非銀行之消費行為，如由銀行負擔，缺乏理論上之依據；而如由借款人負擔，則在借款人無法扣抵，且因缺資金才借款，卻需負擔營業稅，實不具公平合理性。因此，整體來說總額型營業稅的負擔會較重，其合理性有待商榷。</p>	<p>(1) 遵照建議調整報告文字。</p> <p>(2) 我們認同許教授意見，此可作為未來進一步之研究方向。</p> <p>(3) 謝謝指教。</p>

	意見與建議	研究單位說明
	<p>(4) 報告對銀行業之風險分析，現在的情況相對於過去是好的，而存款準備金以法定比率 2% 估算要有 3,500 億元，雖有偏高可能，但我們目前存款準備金真的相對比較低，故銀行業營業稅專款作為存款準備金財源，有其需要，我也贊成要這麼做，因為從報告計算式出來的數字，金融業營業稅負擔較一般產業為重，故政府及金融業均要對金融業風險盡一部分的責任。</p>	<p>(4) 謝謝指教。</p>
<p>政治大學 羅副教授光達</p>	<p>金融業營業稅有二個主題，一為應否課稅？二為若要課稅，該如何課稅？</p> <p>(1) 從財政角度來看，營業稅是消費稅的性質，若採取加值型，在企業金融的服務，一般主張不課稅，而在一般消費金融的服務，若為最終的消費則要課稅，不過消</p>	<p>(1) 謝謝指教。</p>

	意見與建議	研究單位說明
	<p>費性金融在課稅上很複雜，最主要原因為效率問題，亦即在存款上或保險上課稅時有跨期選擇的扭曲，而該如何拆分銷項及進項亦有其稽徵上之複雜程度，因此有對主要消費金融免稅，次要消費金融則應稅。</p> <p>(2) 若要課稅，則應採用總額型或加值型呢？個人認為台灣可朝加值型課稅，因採加值型課稅一般多會搭配銷項免稅，則當時所擔憂的拆分問題，就不是那麼的重要，而免稅在加值體系，相對應之進項無法扣抵，故不代表沒有被課稅，在此情況下，不是拆不拆分的問題，而是該不該免稅的問題。但台灣從總額型走上加值型，極可能導致國家稅收下降，當然這並非本報告研究範圍。</p>	<p>(2) 謝謝指教。</p>

	意見與建議	研究單位說明
	<p>(3) 有關營業稅稅款應否專款專用部分，依據現行財政健全方案，僅銀行及保險業恢復為 5%，增加的 3% 應歸到統收統支，這就是租稅，而準備金是保險費上的概念，根據各個銀行的風險來繳交，所以從財政的角度來看，租稅及準備金並不一樣。在租稅為統收統支而應由全民分攤以及準備金是風險分攤之下，只有銀行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提高 3%，其餘行業沒有，這樣就不公平。我個人不反對銀行業稅率提高 3% 或 2%，全列入統收統支。目前金融業所繳 2% 營業稅稅款對於存款準備金或專戶是重要的，就長期而言，如果準備金或專戶達成一定的準備規模，所繳 2% 營業稅款自應回歸租稅上的統收統支。</p>	<p>(3) 謝謝指教。</p>

	意見與建議	研究單位說明
<p>金管會 蔡專門委員明宏</p>	<p>(1) 現階段金管會支持財政健全方案，但未來需要檢討金融業的營業稅稅率負擔。</p> <p>(2) 未來要檢討銀行業或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基礎，需衡酌國內金融業與國內一般產業及國內金融業與國外金融業的稅負負擔比較，目前以平均稅率或有效稅率，國內的一般產業營業稅負擔較國內金融業是比較輕，這個計算很實際，結論也很明顯。但國內的金融業跟國外的金融業營業稅的稅負比較部分，依據報告 19 頁的實質稅率計算之模式，採用估算進項成本來計算進項稅額，似乎假設所有的銀行進項成本均有進項營業稅且由銀行業負擔，惟銀行成本小部分的營業費用如電腦採購或房舍裝修等，可能是存在進項營業稅，但</p>	<p>(1) 謝謝指教。</p> <p>(2) 本研究在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之比較上，採用平均稅率及有效稅率之分析模式，均得出我國金融業營業稅負擔較一般產業為重之結論；而我國金融業與外國金融業之比較上，係在一致性的比較基礎上分析。雖因金融業能扣減加值的進項有限，而可能高估外國金融業營業稅負擔，但此一限制尚不影響本研究所獲致之結論。</p> <p>由於實際稅負或是實質稅率之計算模式，在資料蒐集上有其限制，並且各國所公佈統計資料之構成內容難免會有差異。因此，我們會配合研究限制調整部分報告內容。</p>

	意見與建議	研究單位說明
	<p>大宗的進項成本為利息費用，而其並無進項營業稅負擔問題，因此前揭實質稅率的計算模式，有高估進項成本的疑慮，進而可能高估銀行之營業稅負擔？再者外國金融業銷項稅負都是 0，主要負擔是進項稅負，依據報告 19 頁的實質稅率計算之模式，除新加坡及日本外，其他外國金融業的稅負都較台灣重，但如前所述銀行業的實質負擔進項稅額有高估的疑慮，因此國內金融業營業稅負擔是否真的比國外為重，即有進一步探討之空間。</p> <p>(3) 新加坡就銀行業營業稅的政策上採取給予大幅度比率的抵扣一節，能否就其扣抵比例之決定、基礎及處理方式等方面再多一些論述。</p>	<p>(3) 遵照建議增加報告內容。</p>

附錄二 期末報告座談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早上 10 時至 12 時 20 分

貳、地點：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會議室 記錄：童喻嬋

參、與會人員

台灣大學 許教授振明、沈教授中華

政治大學 許教授崇源、羅副教授光達

金管會 蔡專門委員明宏、林科長汶樺、李稽核怡青

中央存保 林總經理銘寬、蘇副總經理財源、陳處長俊堅、范主任以端、
黃副處長顯元、許襄理麗真、周襄理衍蘭、邱專員民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

陳會計師志愷、陳副總經理國雄、康經理毓文、張副理智
揚、強主任詩涵、洪主任巍、童高級專員喻嬋、邵中級專
員允平

肆、主席：林總經理銘寬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本研究案（略）

柒、與會人員意見

一、台灣大學許教授振明：

(1) 按照目前財政健全方案，金融業稅率將恢復至 5%，則銀行業

採總額型課稅之稅負負擔比較重，基於課稅公平性，贊成研
議金融業改採增值型課稅之可行性。

- (2) 現在銀行保險業投資大陸也很普遍，是否能補充說明中國大
陸及美國的金融業營業稅負情形？

二、台灣大學沈教授中華：

- (1) 過去金融業多以其具有特殊性而認為無法採用增值型課稅，
但依據報告之資料，其他國家如新加坡、韓國、英國及法國
等都採增值型，所以似無特殊性之問題，現在報告顯示我國
金融業營業稅負擔比一般產業為重，若改成 5%完全增值型，
進項都可以抵，也是另一個思考方向。本報告是否也能建議
是繼續採用總額型，或改採增值型。
- (2) 報告上可加強論述新加坡各類型銀行之性質，並說明歐洲營
業稅率較我國為高有無特殊原因。
- (3) 報告上引用曾巨威教授所提三種營業稅負衡量之方式，前二
種較容易理解其原理，第三種為稅率乘產業國民所得再除以
產出總值，是增值觀念，但各國之計算可能差別很大，且報
告上跨國比較也有用估算的情形，加上各國產出總值之意義
也有所差異，建議第三種計算方式再補充說明。此外，我國
與外國之比較，因金融業能扣減加值的應該有限，如能包括

平均稅率及有效稅率之比較，而以第 26 頁表 3 的形式呈現，與國內分析之比較基礎較一致，且更易明瞭。

- (4) 對於如何補足存保準備金之法定比率，個人覺得對金融安定很有影響，因此可再將未來可能發生金融危機致減少存保準備金之因素納入分析，會更具說服力。

三、政治大學許教授崇源：

- (1) 報告分析大體上都可以接受，不過建議 1 有關現行金融業稅率 2% 應無調高之急迫需要，於現階段應該是若只提高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並不具備公平及合理性。
- (2) 若能輔以外國之金融業及一般產業暨我國及外國之一般產業分別進行比較，本報告將會更完整。
- (3) 本報告並不討論轉嫁問題，在總額型下，如果借款人為生產者，銀行向借款人收取利息收入所繳納之營業稅款，其本質並非銀行之消費行為，如由銀行負擔，缺乏理論上之依據；而如轉嫁由借款人負擔，則在借款人無法扣抵，且因缺資金才借款，卻需負擔營業稅，實不具公平合理性。因此，整體來說總額型營業稅的負擔會較重，其合理性有待商榷。
- (4) 報告對銀行業之風險分析，現在的情況相對於過去是好的，而存款準備金以法定比率 2% 估算要有 3,500 億元，雖有偏高

可能，但我們目前存款準備金真的相對比較低，故銀行業營業稅專款作為存款準備金財源，有其需要，我也贊成要這麼做，因為從報告計算式出來的數字，金融業營業稅負擔較一般產業為重，故政府及金融業均要對金融業風險盡一部分的責任。

四、政治大學羅副教授光達：

金融業營業稅有二個主題，一為應否課稅？二為若要課稅，該如何課稅？

(1) 從財政角度來看，營業稅是消費稅的性質，若採取加值型，在企業金融的服務，一般主張不課稅，而在一般消費金融的服務，若為最終的消費則要課稅，不過消費性金融在課稅上很複雜，最主要原因為效率問題，亦即在存款上或保險上課稅時有跨期選擇的扭曲，而該如何拆分銷項及進項亦有其稽徵上之複雜程度，因此有對主要消費金融免稅，次要消費金融則應稅。

(2) 若要課稅，則應採用總額型或加值型呢？個人認為台灣可朝加值型課稅，因採加值型課稅一般多會搭配銷項免稅，則當時所擔憂的拆分問題，就不是那麼的重要，而免稅在加值體系，相對應之進項無法扣抵，故不代表沒有被課稅，在此情

況下，不是拆不拆分的問題，而是該不該免稅的問題。但台灣從總額型走上加值型，極可能導致國家稅收下降，當然這並非本報告研究範圍

- (3) 有關營業稅稅款應否專款專用部分，依據現行財政健全方案，僅銀行及保險業恢復為 5%，增加的 3%應歸到統收統支，這就是租稅，而準備金是保險費上的概念，根據各個銀行的風險來繳交，所以從財政的角度來看，租稅及準備金並不一樣。在租稅為統收統支而應由全民分攤以及準備金是風險分攤之下，只有銀行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提高 3%，其餘行業沒有，這樣就不公平。我個人不反對銀行業稅率提高 3%或 2%，全列入統收統支。目前金融業所繳 2%營業稅稅款對於存款準備金或專戶是重要的，就長期而言，如果準備金或專戶達成一定的準備規模，所繳 2%營業稅款自應回歸租稅上的統收統支。

五、金管會蔡專門委員明宏：

- (1) 現階段金管會支持財政健全方案，但未來需要檢討金融業的營業稅稅率負擔。
- (2) 未來要檢討銀行業或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基礎，需衡酌國內金融業與國內一般產業及國內金融業與國外金融的稅負負擔比

較，目前以平均稅率或有效稅率，國內的一般產業營業稅負擔較國內金融業是比較輕，這個計算很實際，結論也很明顯。但國內的金融業跟國外的金融業營業稅的稅負比較部分，依據報告 19 頁的實質稅率計算之模式，採用估算進項成本來計算進項稅額，似乎假設所有的銀行進項成本均有進項營業稅且由銀行業負擔，惟銀行成本小部分的營業費用如電腦採購或房舍裝修等，可能是存在進項營業稅，但大宗的進項成本為利息費用，而其並無進項營業稅負擔問題，因此前揭實質稅率的計算模式，有高估進項成本的疑慮，進而可能高估銀行之營業稅負擔？再者外國金融業銷項稅負都是 0，主要負擔是進項稅負，依據報告 19 頁的實質稅率計算之模式，除新加坡及日本外，其他外國金融業的稅負都較台灣重，但如前所述銀行業的實質負擔進項稅額有高估的疑慮，因此國內金融業營業稅負擔是否真的比國外為重，即有進一步探討之空間。

- (3) 新加坡就銀行業營業稅的政策上採取給予大幅度比率的抵扣一節，能否就其扣抵比例之決定、基礎及處理方式等方面再多一些論述。

六、KPMG 回應：

- (1) 本研究報告之主題是我國金融業營業稅妥適性以及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財源必要性之探討，尚未涵蓋我國金融業採總額型課稅應否改採增值型課稅，亦不包括財政部於民國 103 年 3 月所公布之財政健全方案。
- (2) 銀行的商品與一般產業不同，要按照銷項減進項的方式來計算增值型營業稅，其在時間與空間上的處理是有複雜性與難度。各國金融業雖是採用增值稅，但對大部分金融服務收入給予適用免稅，而未處理銷項應如何減進項之問題。目前我國金融業採用總額型營業稅，基本上是有這樣的沿革。
- (3) 有關營業稅實質稅率之計算模式會不會有高估金融業的部分，本研究在我國金融業與一般產業之比較上，另外採用平均稅率及有效稅率之分析模式，均得出我國金融業營業稅負擔較一般產業為重之結論；而在我國金融業與外國金融業之比較上，則係在一致性的比較基礎上分析。雖因金融業能扣減加值的進項有限，而可能高估外國金融業營業稅負擔，但此一限制尚不影響本研究所獲致之結論。
- (4) 由於實際稅負或是實質稅率之計算模式，在資料蒐集上有其限制，並且各國所公佈統計資料之構成內容難免會有差異。

在這情況下，我們會參考與會專家之意見，重新檢視相關資料、研究限制及本研究報告論述之完整性。

捌、主席結語：

以上與會人員意見建請 KPMG 研究團隊參酌及考量，並儘速提出修正報告。

玖、散會

附錄三 參考文獻

1、 國外部分

- (1) Auerbach, A. J. and R.H. Gordon (2002), "Tax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under a VA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2, 411-416
- (2) Barham, V., S.N. Poddar and J. Whalley (1987), "The Tax Treatment of Insurance Under a Consumption Type, Destination Basis VAT" *National Tax Journal* 40, 171-182
- (3) Ebrill, L., M. Keen, J-P. Bodin, and V. Summers (2001), *The Modern VAT*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4) Edgar, T. (2001), "Exempt Trea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Under Value-Added Tax: An Assessment of Alternatives" *Canadian Tax Journal* 49(5), 1133-1219
- (5) de la Feria, R. (2007), "The EU VAT treatment of insurance and financial services (again) under review" *EC Tax Review* 2, 74-89
- (6) Insee (2013), "France in Figures" <http://www.insee.fr/fr/pdf/france-en-bref-2013.pdf>
- (7) Hoffman, L.A., S.N. Poddar and J. Whalley (1987), "Taxation of Banking Services Under a Consumption Type, Destination Basis VAT" *National Tax Journal* 40, 547-554
- (8) Jack, W. (2000), "The Trea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Under a Broad-Based Consumption Tax" *National Tax Journal* 53, 841-851
- (9) Rita de la Feria and Ben Lockwood (2010), "Opting for Opting In? : An Evalu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Proposals for Reforming VAT on Financial Services" *Warwick Economic Research Paper*: 2-8.
- (10) UN Data(2012),
http://data.un.org/Data.aspx?q=gdp&d=WDI&f=Indicator_Code%3aNY.GDP.MKTP.CD#WDI
- (11) Zee, Howell H. (2005) A new Approach to Taxing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under a Value-added Tax. *National Tax Journal* 58 (1), 77-92

2、國內部分

- (1) 曾巨威（民國 95 年），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負合宜性之研究，財政部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 (2) 陳東興（民國 92 年），金融商品與衍生性商品徵免稅捐之探討，行政院出國報告。
- (3) 張盛和、邱政茂、傅傳訓及魏素幸（民國 81 年），銷售稅制下金融業課稅問題之研究，《財稅研究》，24（4），59-83
- (4) 朱澤民、張鈺婉（民國 90 年），中華民國地區營業稅制之演變與檢討，《財稅研究》，33（5），77-113
- (5) 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101 年），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 (6) 財政部統計處（民國 101 年），賦稅統計年報
- (7) 楊靜嫻、林英英（民國 97 年），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賠付及清理作業研究，存款保險叢書之 116
- (8) 蕭長瑞（民國 98 年），金融安全網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2（2），93-152
- (9) 許麗真、陳惠文及陳春旭（民國 98 年），「存款保險資金籌措」國際準則報告摘譯，《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2（4），212-226
- (10) 王南華（民國 99 年），亞洲區存款保險機構資金來源與運用管理之探討，《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3（2），12-32
- (11) 陳聯一等 2 人（民國 99 年），參加 2010 年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第 5 屆圓桌會議「全球金融風暴後之退場策略」摘要報告，《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3（2），33-49
- (12) 陳惠文、顏秀青及王亮之（民國 99 年），亞洲區部分國家及美國存保基金概況，《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3（3），166-178
- (13) 許麗真、蔡美愉（民國 100 年），我國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之調整，《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4(1)，96-106

- (14) 蘇席儀（民國 100 年），美國近期存款保險費率制度及存款保險基金變革之探討，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4(2)，51-83
- (15) 王亮之、王梅馨及劉毓豐（民國 101 年），美國 FDIC 辦理銀行停業前併購及損失
分攤機制（上），《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5（1），29-45
- (16) 王亮之、王梅馨及劉毓豐（民國 101 年），美國 FDIC 辦理銀行停業前併購及損失
分攤機制（下），《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5（2），64-79
- (17) 中央存保公司清理處，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問題銀行處理機制及經驗－國際訓
練研討會紀實，《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5（4），79-155
- (18) 黃達業等（民國 93 年），存款保險機制中有關存保基金目標值、最高保額及存款
保險費率之研究，財政部 9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 (19) 林元麒（民國 93 年），金融改革中存款保險制度法律問題之研究-以問題金融機構
處理機制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學組碩士論文
- (20) 蔡岡霖(民國 95 年)，建立有效存款保險機制之研究-以存款保險國際準則為中心，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21) 李智仁（民國 98 年），存款保險制度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法制規範之研究，國立臺
北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
- (22) 陳翰苑（民國 100 年），銀行經營風險因素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國立臺北大學國
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23) 湯子宣（民國 102 年），考量資本適足性與風險下之銀行績效評估，私立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論文